

300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國立中央研究院首屆評議會第一次報告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國立中央研究院首屆評議會第一次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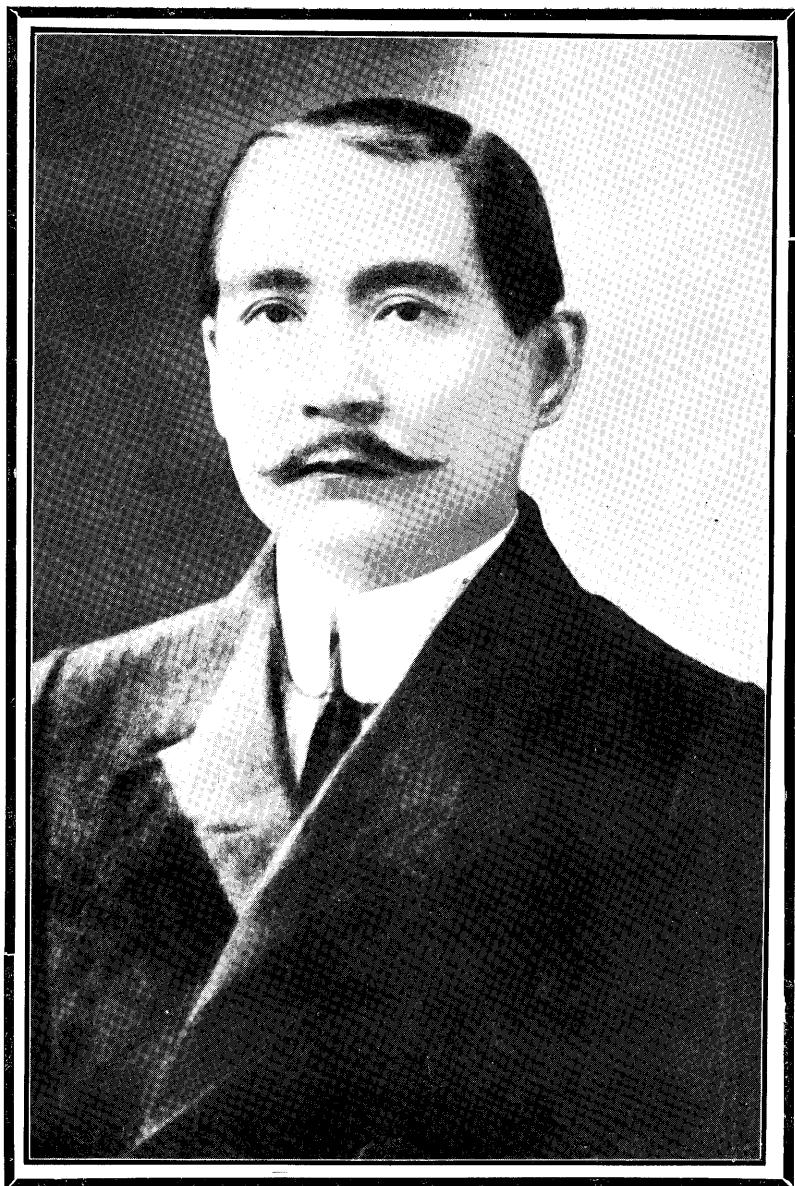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0752B

~~1071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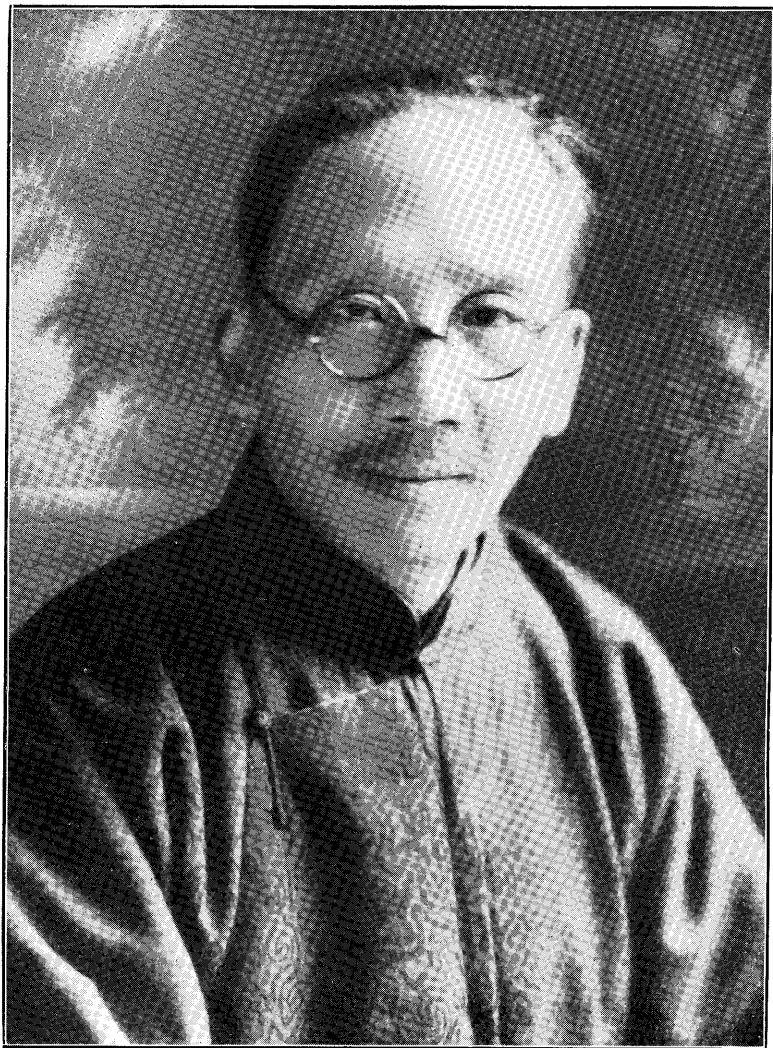


總理遺像

孫中山先生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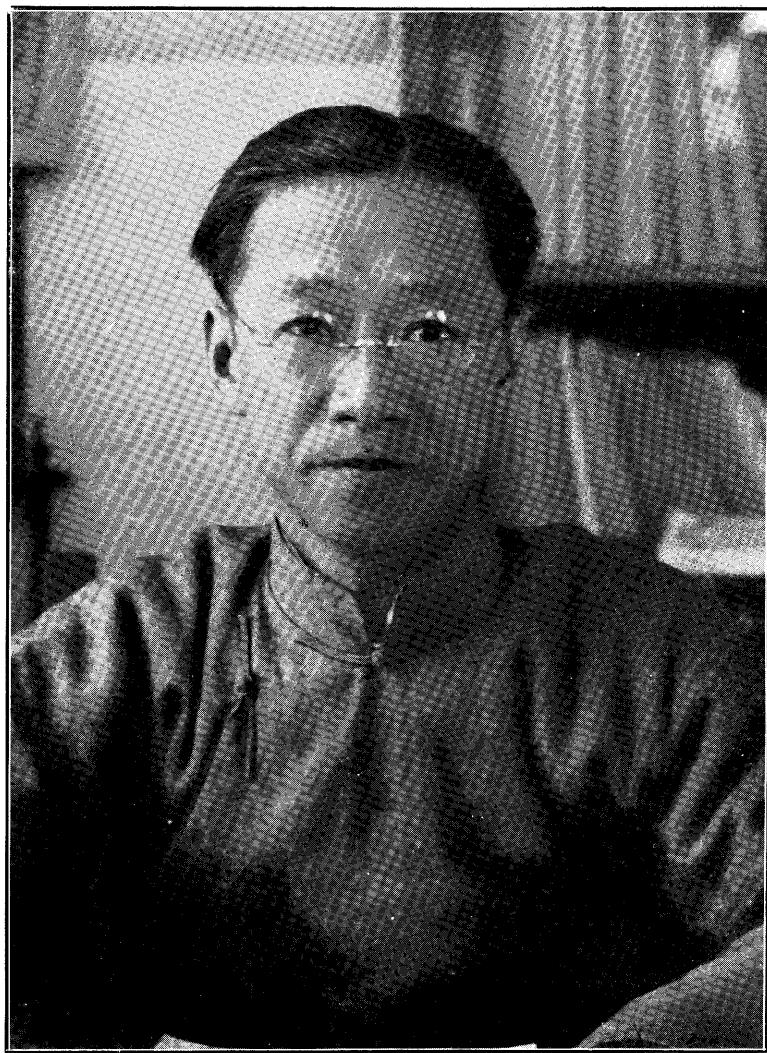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蔡議長元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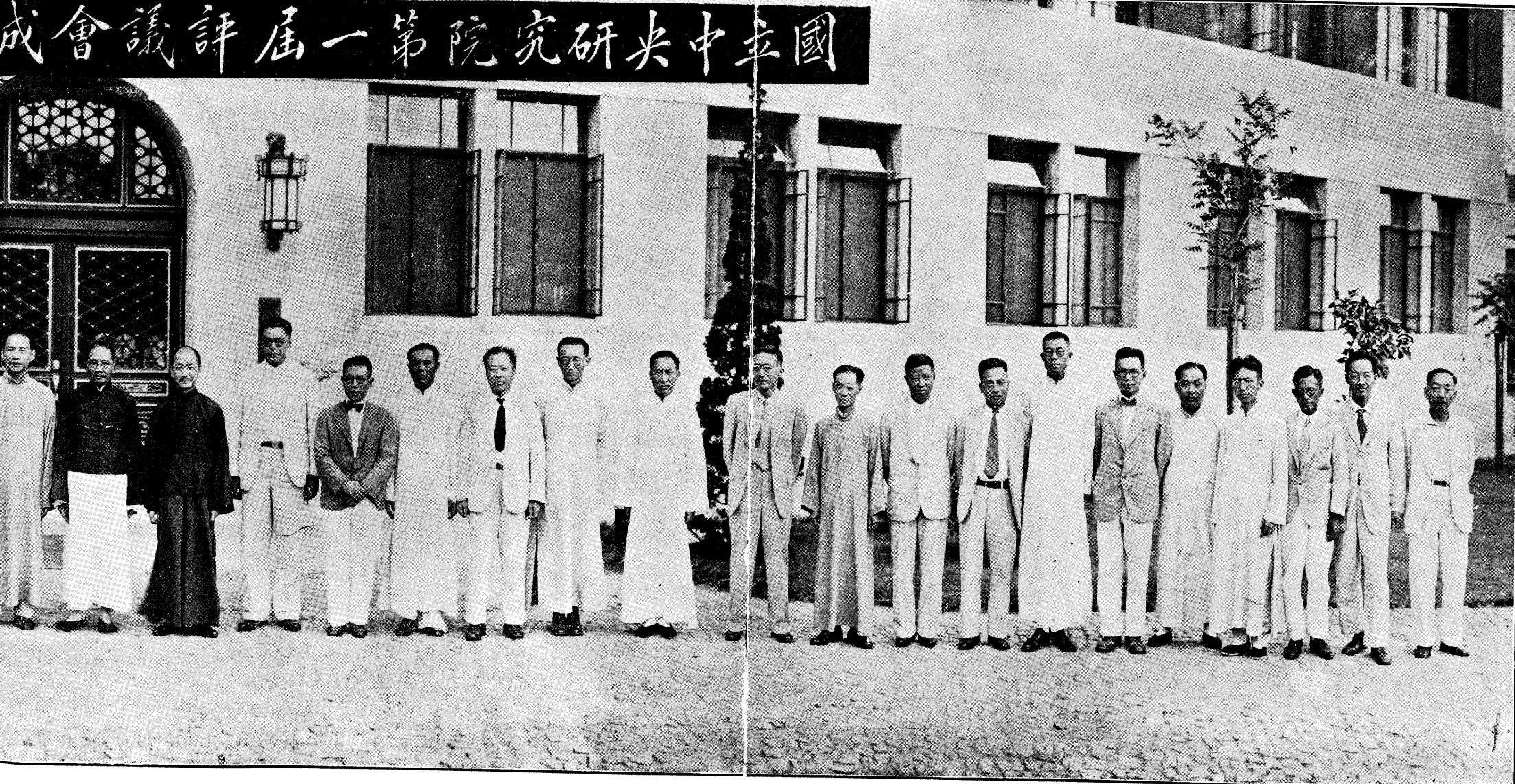


丁故祕書文江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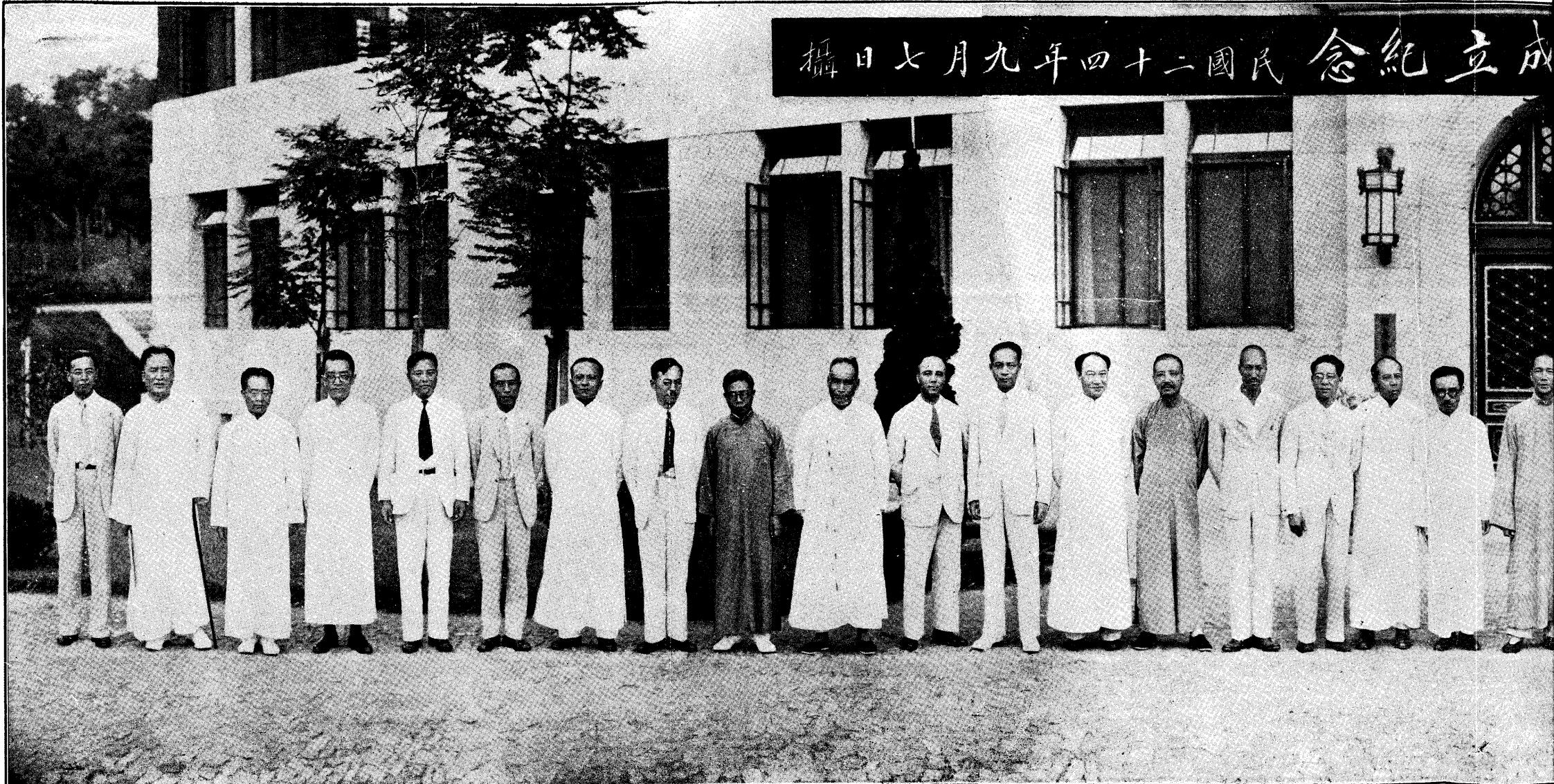


翁祕灝文書祕

國立中央研究院第一屆評議會成員



成立紀念年九月七日攝



# 國立中央研究院第一屆評議會第一次報告目次

總理遺像遺囑

蔡議長元培肖像

丁故祕書文瀨肖像

翁祕書文瀨肖像

本會成立紀念攝影

第一屆評議員題名

法規

頁數

七十二三

一一六

七十九

一〇一二

一三

一四一五

一八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處務規程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議事規程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選舉規程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各組編纂專門著作目錄辦法 ..... 一九一二〇

國立中央研究院楊銓江丁文江獎金章程 ..... 一一一三三

## 第一屆評議會第一次報告

一 緣起	一三一—二六
二 首屆聘任評議員選舉會	一七一—三一
三 第一次年會	三二一—三九
(甲) 第一日開會情形	三二一—三三
(乙) 第二日開會情形	三三一—三四
(丙) 議決案之執行	三五一—三九
(一)「促進學術之研究與互助案」	三五
(二)「呈請政府指撥專款設立國家科學研究補助金案」	三五
(三)「請利用天津水工試驗所案」	三五
(四)「聯絡有工程材料試驗設備之各機關案」	三五
(五)「在西安漢口設立頭等測候所案」	三六

(六)「請交通部減輕博物學物品寄費案」 ..... 三八一三九

## 四 第一次年會 ..... 四〇一一〇〇

### (甲) 開會情形 .....

四〇一四六

### (乙) 議決案之執行 .....

四六一八七

#### (一)「我國科學研究應特別注重於國家及社會實際急需問題案」 ..... 四六

A 各方向本會提出之研究問題 ..... 四七一五七

B 本會各組提出之研究問題 .....

(子) 社會科學組 .....

五七

(丑) 心理組 .....

五九

(寅) 動物組 .....

六〇

(卯) 植物組 .....

六四

(辰) 工程組 .....

六七

(巳) 天文氣象合組 .....

七五

(午) 化學組 .....

七八

(未) 考古語言人類合組 .....

八〇

(申) 地質組 .....

八五

## 目 錄

(四)

(西) 歷史組

(戊) 物理組

八六

八六

(二)「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對於國內外科學工作之合作應更為努力促進案」 ..... 八七—八九

(三)「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對於國人科學研究成績特著者應酌為表揚案」 ..... 八九—九三

(四)「擬請評議會加入國際科學研究會議案」 ..... 九三—九四

(五)「規定觀測民國三十年日全食經費案」 ..... 九四—九六

(六)「請本會籌劃我國加入國際天文學會會費來源案」 ..... 九六—九七

(七)「草訂國立中央研究院楊銓丁文江獎金章程草案案」 ..... 九七—九八

(八)「編纂各組專門著作目錄案」 ..... 一〇一—一〇〇

## 附 錄

### 第一次年會提案

第一案 促進學術之研究與互助案(丁文江提)

一〇一

第二案 提議呈請政府指撥專款設立國家科學補助金案(胡先驥提)

一〇二

第三案 請利用天津第一水工試驗所以作水利之研究案(李協提)

一〇三

第四案 為聯絡國內有工程材料試驗設備之各學術團體機關謀合作互助擬由本院集中統籌交付工程研究

所辦理以策事功案(凌鴻勛提)

一〇四

第五案 請在西安設立一等測候所案(李協提)

一〇五

- 第六案 提議由中央研究院咨請交通部減輕我國各研究機關寄往國內外博物學品寄費案(胡先驥提) ..... 一〇六  
第七案 提倡昆蟲學研究草案(胡經甫提) ..... 一〇七

## 第二次年會提案

- 臨時提案 國立中央研究院進行工作大綱案(蔡元培提) ..... 一〇八一一二八  
第一案 中國科學研究應對於國家及社會實際急需之間題特為注重案(翁文灝提) ..... 一一三一一四  
第二案 請由中央研究院與國內各研究機關商洽積極從事與國防及生產有關之科學研究案(胡先驥提) ..... 一二五  
第三案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對於國內外科學工作之合作應更為努力促進案(翁文灝提) ..... 一二六  
第四案 請與各研究機關商洽量為公開各研究室及圖書室以獎勵科學研究案(胡先驥提) ..... 一二七  
第五案 請中央研究院物理化學與工程各研究所與政府或大商號連合組織科學儀器製造所案(胡先驥提) ..... 一二八  
第六案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對於國人科學研究成績特著者應酌為表揚案(翁文灝提) ..... 一二九  
第七案 擬請評議會加入國際科學研究會議案(余青松提) ..... 一二〇  
第八案 發刊英文研究論文目錄附加摘要以廣宣傳案(丁燮林提) ..... 一二一  
第九案 規定觀測民國三十年日全食經費案(余青松提) ..... 一二二一一二三  
第十案 請本會籌劃我國加入國際天文學會會費案(余青松提) ..... 一二四  
第十一案 擬組織化學研究論著引編纂委員會案(莊長恭趙承嘏提) ..... 一二五  
第十二案 國立中央研究院<sub>楊</sub>江<sub>鉉</sub>獎金章程案(陶孟和李四光提) ..... 一二六  
第十三案 擬編纂各組專門著作目錄辦法案(胡適提) ..... 一二七一一二八

# 國立中央研究院第一屆評議會

會址南京鷄鳴寺路一號

職別	姓名	別字	籍貫	通信處
議長	蔡元培	子民	浙江紹興	上海白利南路本院
祕書	翁文灝	詠霓	浙江鄞縣	南京地質調查所
當然評議員	蔡元培	子民	浙江紹興	上海白利南路本院
當然評議員	丁燮林	巽甫	江蘇泰興	上海白利南路本院物理研究所
當然評議員	莊長恭	不可	福建	上海白利南路本院化學研究所
當然評議員	周仁	子競	江蘇江寧	上海白利南路本院工程研究所
當然評議員	李四光	仲揆	湖北	南京鷄鳴寺路本院地質研究所
當然評議員	余青松		福建同安	南京紫金山本院天文研究所

當然評議員	竺可楨	藕舫	浙江紹興	南京北極閣本院氣象研究所
當然評議員	傅斯年	孟真	山東聊城	南京鷄鳴寺路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當然評議員	汪敬熙	敬熙	山東濟南	南京鷄鳴寺路本院心理研究所
當然評議員	陶孟和	孟和	天津	南京成賢街六十八號本院動植物研究所
當然評議員	王家楫	仲濟	江蘇奉賢	南京國立北平研究院
聘任評議員	李書華	潤章	河北昌黎	北平國立北平研究院
聘任評議員	姜立夫	立夫	浙江溫州	天津南開大學
聘任評議員	葉企孫	金孫	上海	北平清華大學
聘任評議員	吳憲	陶民	福建	南京下關鮮魚巷四〇號永利公司辦事處
聘任評議員	侯德榜	致本	福建	北平協和醫院生物化學部
聘任評議員	石民	江蘇江陰	上海福開森路三九五號	中法大學藥物研究部

聘任評議員	李 协	儀社	陝西蒲城	西安大湘子廟街陝西省水利局
聘任評議員	凌 鴻 劍	竹銘	廣東番禺	武昌粵漢鐵路管理局
聘任評議員	唐 炳 源	星海	江蘇無錫	無錫慶豐紗廠
聘任評議員	秉 志	農山	河南開封	南京成賢街中國科學社
聘任評議員	林 可 勝	福建廈門	北平協和醫院	
聘任評議員	胡 經 甫	廣東三水	北平燕京大學	
聘任評議員	謝 家 聲	安 徽	南京中山門外中央農業實驗所	
聘任評議員	胡 先 驥	江西新建	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	
聘任評議員	陳 煥 鑄	廣州中山大學		
聘任評議員	翁 文 瀨	浙江鄞縣		
聘任評議員	朱 家 駢	詠霓		
聘任評議員	驥 先			
聘任評議員	浙江吳興			
聘任評議員	南京鷄鳴寺路本院			

聘任評議員	葉良輔	左之	浙江杭縣	南京鷄鳴寺路本院地質研究所
聘任評議員	張雲	子春	廣東開平	廣州中山大學
聘任評議員	張其昀	曉峯	浙江鄞縣	杭州浙江大學
聘任評議員	郭任遠	任遠	廣東潮安	c/o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U. S.A.
聘任評議員	王世杰	雪艇	湖北	南京教育部
聘任評議員	何廉	倅廉	湖南	南京行政院
聘任評議員	周鯁生		湖南長沙	武昌武漢大學
聘任評議員	胡適	適之	安徽績溪	北平米糧庫四號
聘任評議員	陳垣	援庵	廣東新會	北平輔仁大學
聘任評議員	陳寅恪	寅恪	江西修水	北平清華大學西院三六號
聘任評議員	趙元任		江蘇武進	南京藍家莊二四號

聘任評議員	李濟	濟之	湖北鍾祥	南京天印菴一號
聘任評議員	吳定良	駿一	江蘇金壇	南京鷄鳴寺路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聘任評議員				
聘任評議員				



#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一 實行科學研究；

二 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特任。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宜。

第四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導，執行全院行政事宜，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分掌全院文書，庶務事宜，均由院長聘任。

第五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之評議員三十人及當然評議員組織之。中央研究院院長及其直轄各研究所所長爲當然評議員，院長爲評議會議長。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

評議會條例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設研究所如左：

- 一 物理研究所，
- 二 化學研究所，
- 三 工程研究所，
- 四 地質研究所，
- 五 天文研究所，
- 六 氣象研究所，
- 七 歷史語言研究所，
- 八 國文學研究所，
- 九 考古學研究所，
- 十 心理研究所，
- 十一 教育研究所，
- 十二 社會科學研究所，
- 十三 動物研究所，

#### 十四 植物研究所。

本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研究所。

#### 第七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名譽會員。

名譽會員分左列兩種：

一 個人名譽會員 中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要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個人名譽會員。

二 團體名譽會員 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名譽會員。

第八條 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名譽會員。

第九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最小限度之基金定為五百萬元。  
基金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評議會。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一屆聘任評議員，由中央研究院院長及國立大學校長組織選舉會，投票選舉三十人，呈請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評議員之被選舉人：

一、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二、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機關領導或主持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第四條 聘任評議員應依中央研究院所研究之科目分配，每科目不得逾三人。但某科目無相當人選時得暫缺。

第五條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決定中央研究院研究學術之方針；
- 二、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合作與互助；
- 三、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推舉院長候補人三人，呈請國民政府遴任。
- 四、選舉中央研究院之名譽會員；

五、受國民政府委託之學術研究事項。

第六條 聘任評議員任期五年，但得連任。

第七條 聘任評議員任期終了前三個月，應由評議會選舉下屆評議員。

選舉規程由評議會定之。

第八條 聘任評議員在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應由評議會補選，呈請國民政府聘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九條 在評議會選舉評議員前，應由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各院系之教授，就相關科目及有第三條之資格者，加倍選舉候選人。候選人不以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各院系之教授為限。選舉程序由評議會定之。

第十條 聘任評議員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給旅費。

第十一條 評議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遇有必要或經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議長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二條 評議會置祕書一人，由全體評議員互推之。

第十三條 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得由祕書召集臨時評議會，推舉院長候補人。

第十四條 評議會議事規程及處務規程，由評議會定之。

法

規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二

#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處務規程

二十四年九月八日第一屆評議會第一次年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十四條訂立之。.
- 第二條 評議會一切公文以議長名義行之。
- 第三條 評議會議決案由議長執行之。
- 第四條 在舊任議長辭職或出缺，而新任議長尚未就職之前，以本會祕書代行議長之職。
- 第五條 評議會祕書任期五年。
- 第六條 祕書應負保管關防檔案、編訂議事日程、及開會記錄之責，並於每次開會時報告前次開會後之會務進行經過。
- 第七條 評議會應按各評議員之相關科目設分組委員會，每組委員互推一人爲主任，凡一科目其評議員不足三人時，應聯合有關科目的評議員合組委員會，有必要時各組委員會得聯合開會。
- 第八條 評議會開會時應決定下次年會會期。
- 第九條 本規程經評議會議決後施行。
- 第十條 本規程得由評議會以到會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決修改之。

#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議事規程

二十四年九月八日第一屆評議會第一次年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十四條訂立之。

第二條 評議會開會以過半數之評議員出席為足法定人數。

第三條 評議會開會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不能主席時，由評議員推定臨時主席。

第四條 凡評議員提出之議案至少須有二人之副署；並須於每次開會一個月前寄交祕書編入議事日程，由祕書於兩星期前分寄各評議員，凡在會議期間臨時提出之議案至少須有五人之副署。

第五條 凡議案得由議長指定評議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六條 議案之通過，須有出席評議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七條 在議案付表決，贊否兩方票數相等時，議長得投票決定之。

第八條 評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但對於某特定事項，得用書面委託他一評議員代表投票。

每一評議員同時祇能代表一人。

第九條 本規程經評議會會議議決後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得由評議會以到會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決修改之。

法

規

一五

#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選舉規程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第一屆評議會第一次年會通過  
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年會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七及第九條訂立之。

## 第二章 評議員之選舉

第二條 第一屆聘任評議員之任期，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日起算。

第三條 每屆評議會評議員各科目之人數，由上屆評議會依據「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四條決定之。

第四條 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各院系教授選舉評議員候選人時，以教授為單位，各就其相關科目分別選舉倍數候選人，每一教授不得投一科目以上之票。

本規程所指「教授」以專任教授及專任副教授為限。

本規程所指「相關科目」另由評議會製詳表規定之。

第五條 評議會應于本屆評議員任滿六個月之前，調查國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各院系相關科目之教授，製定評議員候選人之選舉人名單；並決定選舉候選人日期及地點，通知各選舉人。

前項名單經決定通知後，不因各學校教授人選之進退而變動。

第六條 選舉候選人時，評議會應委託專員在各投票地點舉行投票；並將票箱封固攜至，俟各處票箱到齊後同時開拆，按照規定之各科目及其人數分別計算，以各科目得票數至少佔該科目投票人數四分之一，而票數最多者為當選候選人。

如某一科目選出之後選人數不足規定之名額時，應由評議會就其他得票人另行決選補足之。

第七條 評議會對於依照本規程第六條所舉出之評議員候選人之資格，應先付各分組委員會審查，如查有與「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不合者，應取消其候選資格；另以次多數而得票在四分之一以上者遞補之。

如次多數無得票在四分之一以上者，應由評議會就其他得票人另行決選補足之。

第八條 如某一科目在全國各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教授總數不滿五人，則應由議長指派該科目之本屆評議員，及有關係各科目之評議員若干人，與國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該科目教授，合組推選委員會選舉該科目之評議員候選人。

第九條 各科目選舉候選人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數目相同，為定額所限須有去取時，由評議會投票決選，以得票最多者為候選人。

第十條

各科目候選人數已足額時，由評議會依據「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七條開評議員選舉會，就各科目候選人中分科先後投票選舉其半數，為下屆評議員。

第十一條

依據「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八條，聘任評議員在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應由評議會就本屆未當選評議員之候選人中補選之。

第十二條

評議員之候選用記名投票法，決選用無記名投票法。

第十三條

評議會選舉遇得票相同時，議長得投票決定之。

第十四條

評議員選出後，由中央研究院呈請 國民政府聘任。

第三章 中央研究院院長候補人之選舉

第十五條

評議會依據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十三條推舉中央研究院院長候補人，用記名投票法，以得票過半數而票數最多之三人為當選。

如第一次投票之結果，得票過半數之人數不足額時，應重行投票至足額時為止。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程得以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到會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經評議會議決後施行。

\*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一屆評議會第二次年會修正

#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各組編纂專門著作目錄辦法

(一) 分組專門著作目錄之調查與編纂，分爲兩種：

(甲) 前編 民國元年至二十三年底，本國學者在國內外發表之論文或書籍，歸入此編。

(乙) 年報 自二十四年起，每年編年報一冊。凡本年一月至十二月中本國學者在國內外發表之論著，歸入此編。

(二) 此項調查與編纂，由各分組委員會組織各該組「專門著作目錄年報編纂委員會」。編纂委員不限于各組評議員，由分組主席提交評議會函聘。在評議會不開會期中，遇有缺額應補或應加聘時，由分組主席提交評議會祕書函聘。分組主席爲編纂委員會主席。

(三) 各組編纂委員會得依各組學術之性質，自定其編纂條例，但應以對於本門學術有貢獻者爲選擇之標準。

(四) 各組目錄編纂委員會之辦事機關附設于本院之與各該組相關之研究所內。（例如物理學著作目錄編纂委員會附設于本院之物理研究所內）由各組主席與各所長會商，指定所中人員兼任編纂委員會之事務員。

(五) 各組編纂委員會，依其本門學術範圍之廣狹，門類之多寡，得提出編纂費預算，暫定以每年

四百元爲每組最高額。此項編纂費之一部分，得用以購置編纂需用之書報；其一部分得用以津貼本組事務員。

(六)前編限于民國二十六年內編成。

每年年報于次年評議會會期前編成初稿，以便各組于評議會會期中審定分組付印。

(七)編纂委員會于每年年報編成之後，得選擇本年專門論著中之重要貢獻，每篇各加提要，譯成英文，另編爲英文目錄。

此項英文目錄題爲 *Bibliography of Scientific Literature in China in 19—, with Abstracts.*

此項英文目錄，亦由各組分別印行之。

# 國立中央研究院

楊銓丁文江獎金章程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一、本獎金爲記念本院兩故總幹事楊銓丁文江而設，名楊銓獎金丁文江獎金。楊銓獎金給予對於人文科學研究有新的貢獻者。丁文江獎金給予對於自然科學研究有新的貢獻者。

二、每種獎金定額爲二千元。

三、楊銓獎金自民國二十六年，丁文江獎金自民國二十七年開始給予，每種獎金均隔年給予一次。  
四、承受獎金人，以中國籍而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爲限。

五、獎金論文，已刊未刊不拘，惟已刊者以在二年以內者爲限。

六、獎金論文，須依其科目，於該科獎金輪值之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備印本或抄本六份，附著作人之履歷籍貫及年齡，寄交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由評議會指定人員組織審查委員會評定之。

七、獎金論文可由著者本人寄送，或由他人推薦。

八、論文評定結果，於每年五月發表，獎金於六月給予。

九、無及格之論文時，得停止給予獎金。

附註　（一）本章程所指之人文科學包含歷史，考古，民族，語言，社會學，經濟，

法

規

二二

政治，法律等八門。自然科學包含數學，物理，化學，天文，地質，自然地理，生物等七門。(一)獎金論文已刊者，以自每次正式登報公佈獎金章程之日起追溯不出二年者為限。(二)著作人之年齡應有相當之證明。

# 國立中央研究院首屆評議會第一次報告

## 一 緣起

依民國十七年 國民政府公布之本院原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本院「應設評議會為全國最高學術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之。院長為評議會議長，本院直轄之學術研究機關主任為當然評議員。評議會條例另定之」。查評議會之主要職務，為聯絡國內外學術研究機關，謀研究事業之進步。當本院組織法公布時，因本院創辦伊始，根基未固，故評議會之成立亦稍形延緩。二十四年春，本院蔡院長及丁總幹事文江鑒於本院規模粗具，評議會之設立又為事實上之所需要，因向政府建議，於最短期間成立評議會，並就本院原組織法第五條加以相當之修改。原建議中最重要之點凡四：

(一) 評議會以 國民政府聘任之專門學者三十人中央研究院長及其直轄之研究所所長組織之。

說明 評議會為最高之學術評議機關，責任重大。評議員之人選，一方面應力從嚴格，

一方面應力求普遍。據本院原組織法第五條規定，當然評議員既為本院固有之職員，而聘任評議員又盡由院長聘任，不免有以院長一人取舍左右評議會全體之嫌疑；

且國內專門學者散處各地，亦非院長個人耳目所能遍及，若照原組織法辦理，恐不免有顧此失彼之弊，故原組織法內之聘任評議員，擬改由政府聘請，不獨以顯其地位之隆重，亦所以求其分子之精湛。

(二)第一屆聘任評議員由國立研究院長及國立大學校長組織委員會投票推舉三十人，呈請 國民政府聘任之。

說明 本院爲國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評議會又爲最高學術評議機關，其首屆評議員之人選，自以先由全國各地最高國立學術機關推舉，然後呈請政府聘任爲妥善：如是則政府得收集思廣益之效，而無躬親遴選之煩。查現有國立之研究院，除本院外尚有北平研究院，國立大學分布各省區者共有十二校之多，以十四國立最高學術機關開會推舉評議員三十人，當不致有濫竽偏袒之弊。

(三)聘任評議員應照中央研究院直轄各研究所之科目分配之，每科最多不得過三人，但一科無相當人選時，得暫從缺。

說明 查各國研究機關之評議會會員，類皆依其研究機關之科目平均分配，以免有畸輕畸重之弊。據下列第(四)點甲規定，評議會有決定本院研究學術之方針之職權，是其內部組織應與本院研究科目相適應。查本院已有物理、化學、工程、地質、天文、氣象、歷史

語言、心理、社會科學、動植物、十研究所，其中動植物研究所分動物、植物二組，歷史語言研究所分歷史、語言、人類、考古、四組，合計約可分為十四科目。聘任評議員三十人，平均每科應有二人至三人，但各所研究科目不能永久不變，而目前國內各科目人材又未必與其科目之重要相稱，故僅定每科之最多人數，不復詳為分配，庶于合理支配之中，含有適合現在國情之意。而一科無相當人選時，得暫時從缺，亦可免濫竽充數之弊。

(四)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 甲、決定中央研究院研究學術之方針；
- 乙、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合作與互助；
- 丙、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出缺時，推舉院長候補人，呈請 國民政府遴選特任之；
- 丁、選舉中央研究院之名譽會員；
- 戊、接受 政府委託之事項。

說明 關於評議會之職權，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僅有選舉中央研究院名譽會員之規定。茲

按該會既設立於中央研究院，當然應有決定該院研究方針之權，同時該會又為最高學術評議機關，故應為全國學術研究合作互助之樞紐，庶可統籌遠大，免除重複，

增加效能。又科學研究往往賴國際之合作，近年來各種國際科學協會日漸增加，吾國亦應有正式機關擔任接洽，以評議會主持，似較適當。至於中央研究院院長，照院組織法第三條原為特任，惟本院為最高學術研究機關，院長又兼任評議會議長，候補人選先由代表全國之學術機關推薦，然後呈請政府遴選特任，尤足以昭公允而服人心。

以上各點幸均蒙採納。同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即明令公布「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十五條，本院當即按照條例規定，於是年六月十九二十日在南京成賢街本院總辦事處舉行首屆聘任評議員選舉會。

## 二 首屆聘任評議員選舉會

(甲) 預備會 本院評議會條例第二條規定：「第一屆聘任評議員由中央研究院院長及國立大  
學校長組織選舉會投票選舉三十人，呈請 國民政府聘任之」。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遂舉行首屆  
聘任評議員選舉會之預備會。出席者爲本院院長蔡元培，及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蔣夢麟，北平大學  
校長徐誦明，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李蒸，清華大學校長梅貽琦，山東大學校長趙崎，中央大學校長  
羅家倫（陳劍翛代），武漢大學校長王星拱（周鯁生代），四川大學校長王兆榮（陳大齊代），同濟大學  
校長翁之龍，浙江大學校長郭任遠，中山大學校長鄒魯（居勵今代），列席者本院總幹事丁文江等  
十三人，由蔡院長主席。當日議決：(一)各科目聘任評議員人數之分配。據評議會條例第四條規  
定：「聘任評議員應依中央研究院所研究之科目分配，每科目不得逾三人，但某科目無相當人選  
時得暫缺。」本院現有物理，化學，工程，動植物，地質，天文，氣象，心理，歷史語言，社會  
科學等十研究所，其中動植物研究應分爲兩科目，歷史語言研究分爲歷史，語言，考古，人類四  
科目，其餘每所皆代表一科目。聘任評議員三十人分配如下：物理三人，化學三人，工程三人，  
動物三人，植物三人，地質三人，天文一人，氣象一人，心理一人，社會科學三人，歷史三人，  
語言一人，考古一人，人類一人。其中物理包括數學，動物包括生理，植物包括農學。(二)選舉  
聘任評議員之標準。據評議會條例第三條規定：聘任評議員之資格，限於(一)對於所專習之學術

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2）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機關領導或主持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標準本甚明顯。惟爲增加評議會之效能起見，復採取下列原則：（甲）如甲乙兩人學資相等，而甲爲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乙則非是，應選舉乙。（乙）如甲乙兩人學資相等而甲爲研究機關之首領，乙則非是，應選舉甲。（丙）如甲乙兩人學資相等，而甲目前繼續擔任研究工作，乙已改行，應選舉甲。（丁）如甲乙兩人學資相等，而甲在本國，乙在外國，應選舉甲。（三）評議員候選人之推舉。爲選舉便利起見，議決由主席指定蔣夢麟梅貽琦周鯨生三人推舉評議員候選人。其人數照法定人數三十人加倍，共爲六十人，但選舉時得在六十名候選人外另行推舉。

（乙）選舉會 六月二十日繼開首屆聘任評議員選舉會，除出席預備會各人全體到會外，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黎照寰，暨南大學校長沈鵬飛亦聯袂蒞臨，共計十五人。由蔡院長主席，當場選出首屆聘任評議員三十人，其姓名及略歷如下：

物理

李書華

北平研究院副院長

物理

姜立夫

南開大學數學系主任

物理

葉企孫

清華大學理學院院長

化學

吳憲

北平協和醫學院生物化學系主任

化學

侯德榜

永利製鹼廠總工程司

化學

工程

工程

工程

動物

動物

植物

植物

植物

地質

地質

天文

氣象

趙承嘏

北平研究院藥物研究所主任

李協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凌鴻勛

株韶鐵路管理局局長

唐炳源

無錫慶豐紗廠總理

秉志

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所長

林可勝

北平協和醫學院生理系主任

胡經甫

北平燕京大學生物系主任

謝家聲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

胡先驥

靜生生物調查所所長

陳煥鏞

中山大學農林植物研究所所長

翁文灝

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所長

朱家驛

前任兩廣地質調查所所長地質學會會長

張雲

中山大學天文學教授兼天文台台長

張其昀

中央大學地理系教授

選舉會

三〇

心理

郭任遠

浙江大學校長

社會科學

王世杰

前任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兼校長

社會科學

何廉

南開大學經濟學院院長

社會科學

周鯁生

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

歷史

胡適

北京大學文學院院長

歷史

陳垣

北平輔仁大學校長

歷史

陳寅恪

清華大學歷史教授

語言

趙元任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語言組主任

考古

李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主任

人類

吳定良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人類組主任

全體評議員又分爲十一組：

(一) 物理組

李書華(主席)

姜立夫

葉企孫

丁燮林

(二) 化學組

莊長恭(主席)

吳憲

侯德榜

趙承嘏

(三) 工程組

周仁(主席)

李協

凌鴻勛

唐炳源

(四) 動物組

王家揖(主席)

秉志

林可勝

胡經甫

(五) 植物組

\* 謝家聲(主席)

胡先驥

陳煥鏞

王家楫

(六) 地質組

丁文江(主席)

翁文灝

朱家驥

李四光

(七) 天文氣象合組

竺可楨(主席)

張雲

張其昀

余青松

(八) 心理組

汪敬熙(主席)

林可勝

郭任遠

(九) 社會科學組

王世杰(主席)

何廉

周鯁生

陶孟和

(十) 歷史組

胡適(主席)

陳垣

陳寅恪

傅斯年

(十一) 語言考古人類合組

李濟(主席)

趙元任

吳定良

\* 丁先生逝世後，由評議會改選葉良輔爲地質組評議員，然後又由該組各評議員互推朱家驥爲主席。

### 三 首屆評議會第一次年會

(甲) 第一日 本院首屆評議會於二十四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起在南京雞鳴寺路一號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舉行成立會，並接開第一次年會。中央執行委員會派考試院戴院長，國民政府派行政院汪院長蒞會致訓。出席者爲本院蔡院長，當然評議員丁燮林，莊長恭，周仁，李四光(李捷代)，余青松，竺可楨，傅斯年(李濟代)，汪敬熙，陶孟和，王家楫及聘任評議員李書華，葉企孫，吳憲，趙承嘏，李協，凌鴻勛，唐炳源，秉志，胡經甫，胡先驥，丁文江，翁文灝，朱家驛，張雲，張其昀，郭任遠，王世杰，何廉，周鯁生，胡適，陳垣，陳寅恪，趙元任，李濟，吳定良等三十五人，由蔡院長主席，領導行禮如儀，並作報告。旋由戴汪兩院長致訓，末攝影禮成。

開會式舉行畢，接開第一次年會，由蔡院長主席。嗣即推舉本院丁總幹事文江爲評議會祕書，李書華，丁文江，胡適，周鯁生，謝家聲，李濟，何廉等七人爲評議會規程起草委員。

本屆評議會之提案共有七件：(各提案原文見附錄)

(一) 促進學術之研究與互助案(丁文江提)

(二) 提議呈請政府指撥專款設立國家科學研究補助金案(胡先驥提)

(三) 請利用天津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以作水利之研究案(李協提)

(四) 爲聯絡國內有工程材料試驗設備之各學術團體機關合作互助擬由本院集中統籌交付工程研

究所辦理以策事功案(凌鴻勛提)

(五)請在西安設立一等測候所案(李協提)

(六)由中央研究院咨請交通部減輕我國各研究機關寄往國內外博物學物品寄費案(胡先驥提)

(七)提倡昆蟲學研究草案(胡經甫提)

主席主張以上各提案分爲五組審查，各分組審查委員經大會推定如左：

(一)第二案 王世杰(主席)

陶孟和

胡先驥

唐炳源

趙承嘏

翁文灝

陳垣

葉企孫

(二)第三案 凌鴻勛(主席)

李協

周仁

(三)第五案 竺可楨(主席)

余青松

張雲

李協

(四)第六案 朱家麟(主席)

郭任遠

秉志

(五)第七案 秉志(主席)

王家楫

胡經甫

胡先驥

開會至是，已近中午，主席宣告散會。各審查委員會主席則分別召開小組會議，審查提案，以便報告於明日大會。

(乙) 第二日 九月八日續開大會，由規程起草委員會主席李書華報告起草(一)評議會議事規程(二)處務規程(三)選舉規程之結果，經主席將各草案逐條付表決，由評議員縝密討論後，分

別修正通過。（各規程見前法規欄）繼由各組提案審查委員會主席分別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由大會議決：

第一案通過，惟將原則第（一）項「絕對」二字刪去。

第二案原則通過，惟事涉經費，應由本院與政府主管機關商酌辦理。

第三案交本院工程研究所核辦。

第四案（一）先由本院工程研究所就近邀請在滬辦有材料試驗之學術機關討論關於試驗材料之分工合作初步計劃，再通函國內各處之類似機關調查其辦理材料試驗之設備及研究之現狀及計劃，並徵詢其合作意見，擬具切實辦法施行。（2）建議政府：對於以後國立機關或大學創建大規模之工程試驗所時應注意於此項事業地域上之適宜分配及避免重複。

第五案由本院氣象研究所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合作，在陝西西安及湖北漢口成立頭等測候所，其職務須包含搜集黃河長江流域之雨量報告，並於大汛期內每日預告沿河沿江之水位。

第六案原則通過，由本院與交通部接洽辦理。

第七案由評議會動物組植物組聯合審查。

除以上各案外，又議決第二次年會定於二十五年四月各學校春假期內舉行，其日期由議長與祕書決定之。至是第一次大會已告完畢，由主席道謝而散。

(丙) 議決案之執形

第一案 「促進學術之研究與互助案」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分別函請各分組委員會根據決議原則，先行調查與各組相關各研究機關工作之現狀，設法接洽，以期實行；并請將接洽結果，製就報告，提出下屆大會。

第二案 「呈請政府指撥專款設立國家科學研究補助金案」 經擬具設立國家科學研究補助金原則六項，於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函請教育部，提出行政院會議，將該項補助金列入下年度預算，以期實現。原則六項如下：

- 一、國民政府每年撥款十萬元，設立科學研究補助金，為獎勵研究科學之用。
- 二、補助金名額，每年定為八十至一百名，其詳細科目，由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定之。
- 三、補助金之管理及支配，由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主持之。
- 四、凡在國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生及在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生，皆得請求補助金。
- 五、補助金之授與，須經公開考試，其詳細辦法由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定之。
- 六、受補助者之研究問題及機關，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決定，但不以中央研究院各所為限。

第三案 「請利用天津水工試驗所案」 經交本院工程研究所核辦，嗣據函復，略稱：「水工

試驗之重要，自不待言，惟工程所已着手之研究工作、其性質均與水工試驗不同，故無專門人員參加此項工作；且水工試驗所遠在天津，欲與合作，殊多困難。至補助經費一節，工程所額定經常費，早已照預算緊縮支配，此外并無臨時費可資挹注，限于財力，無可設法」等語。二十四年十月九日以本院名義據情函復水工試驗所查照。

第四案 「聯絡有工程材料試驗設備之各機關案」 經議決交付本院工程研究所辦理，嗣據覆

稱：「已于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敦請在滬辦有材料試驗設備之機關及學術團體，在本所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初步計劃。是日到會者，計有中國工程師學會代表一人，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同濟大學代表各二人，本所代表三人，原提案人凌鴻勛先生，適因公在滬，本所亦請其到會。此外被邀請而未派代表前來者，尙有上海市政府工業試驗所。開會時歷兩小時之討論，大致皆贊同先從調查入手。嗣即由本所搜尋國內外參攷資料，以備擬具調查辦法，經研討結果，覺材料試驗所涉及範圍極廣，同時盡行調查，工作頗為繁劇。再國內各機關各大學及學術團體，已採辦之材料試驗設備，多側重于金屬方面，故初次調查，亦只能專就金屬材料之試驗，編列細則，製成調查表，分送國內辦有材料試驗設備之機關學校及學術團體等共十六處，一俟填覆齊全，再就調查所得，籌劃第二步辦法」等語。

第五案 「在西安漢口設立頭等測候所案」

經交本院氣象研究所核辦。廿五年三月據該所覆

稱：「已擬有在長江黃河流域一帶設置雨量站及預告洪水水位計劃書，計劃書內容分爲：（一）現有雨量站之整理，（二）雨量站之添設，（三）長江黃河洪水位之預告等三項說明，并主張設置西安漢口兩頭等測候所爲收集報告製圖預報之機關。其經費預算：西安漢口頭等測候所，每年各一萬二千元，漢口設於江漢工程局，西安即將原有測候所擴大。雨量站分設一百所，每年給津貼二十元，共二千元。製造雨量器一百具，每具二十元，共二千元。雨量站郵電雜費每年二千元。以上合計三萬元。已將上項計劃書送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並經該會議決通過，列入下年度預算。一經照辦，當可早觀厥成。」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續據氣象研究所報告：「廿五年八月，本所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訂定合設西安武漢頭等測候所辦法。其要點爲經費由水利處撥給每所每月一千元，儀器之供給，及測候人員之訓練，由本所擔任，惟其作業成績，須按月分送水利處查核。合作辦法既定，乃於八月廿六日由本所專任研究員兼代理所長呂炯乘赴平參加七科學團體聯合年會之便，由北平親往西安，與陝西水利局局長李儀祉及西安測候所所長李毅艇二先生協商，就原有測候所擴充爲頭等測候所，李局長等均表贊同。呂研究員公畢後，又于九月一日親赴漢口，與江漢工程局協商籌設武漢頭等測候所事宜。惟以漢口無適當所址，乃不得不請官廳幫助，撥地興建。呂研究員返所後即由所備函重申前請，並改派涂研究員長望專程赴武昌，與鄂省府接洽及實地查勘，結果以武昌紫

陽湖畔附近空地最合建築之用。議定後適值鄂省府改組，故稽延時日頗久，直至二十五年十一月杪始荷鄂省府函准。本所爰于十二月十日委派測候員沈珍雙爲武漢測候所所長。在新所屋未落成前，自本年元旦起，即行假武昌協和神學院一部份房屋，開始觀測。其新屋建築經費，已請經委會移撥本年度西安及武漢兩所積存經常費項下七千元充之。一俟核議定後，即可招商承建。至西安測候所，係就陝西水利局測候所擴充，所有測候工作均仍照常進行。惟本年尙擬增設天氣預告部（水文預告附）及高空測候部，以符頭等測候所之規制。惟據呂研究員去歲之視察報告，該所房屋雖差足應用，然尙缺圖書館一座，將來經常費項下，如有盈餘，亦擬撥款建築，藉便研究。」等語。

第六案

〔請交通部減輕博物學物品寄賈案〕

經於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函請交通部查核辦理

。嗣准函覆略稱：「此事經飭郵政總局呈復，據該局呈稱：按照開羅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廿二條規定，自然科學物品之國際往來，祇可按照貨樣資例收費。至各國國內辦法，查德國、丹麥、墨西哥、挪威等，均照國際郵政公約規定辦理；英國、錫蘭、馬來雅、英屬印度、奧斯他利亞、意大利、荷蘭等國，亦均照貨樣寄遞；日本雖將該項物品與書籍印刷物貿易契等同列，而重量限制，則與貨樣相同；惟美國并無貨樣資例，重量在八盎斯以內者，列入第三類郵件，其重量逾八盎斯者，則作爲包裹寄遞。故改按書籍印刷物類寄遞，與國際通例不符，未能照辦等情。」

查寄往國外之博物學物品，既有國際郵政公約之限制，自難變通，而國內寄遞之重量限制，我國則較日美兩國爲寬，亦祇可仍按貨樣類章程辦理」等語。

## 四 首屆評議會第二次年會

### (甲) 開會情形

第一屆評議會第二次年會於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在本院南京歷史語言研究所舉行。本院總幹事兼評議會祕書丁文江先生不幸於年初因公在湘逝世，由蔡院長聘請物理研究所所長丁燮林先生代理總幹事及評議會祕書職務。第二次年會開會日出席人員，除蔡院長及當然評議員丁燮林（兼代祕書），莊長恭，周仁，李四光（李捷代），余青松，竺可楨，傅斯年，汪敬熙，陶孟和，王家楫外，為聘任評議員李書華，葉企孫，吳憲，侯德榜，趙承嘏，李協，凌鴻勛，唐炳源，秉志，林可勝，胡經甫，謝家聲，胡先驥，陳煥鏞，翁文灝，朱家驛，張其昀，郭任遠，王世杰，何廉，胡適，陳垣，趙元任，李濟，吳定良等三十五人。

舉行開會儀式後，蔡院長起立致詞，略謂：「評議員諸君不辭勞苦來京赴會，至為榮感。此次集會，不能不懷想本會故祕書丁文江先生之逝世，請全體起立為丁先生靜默一分鐘，以誌哀悼！」靜默畢，蔡院長報告「國立中央研究院進行工作大綱」，就正於各評議員。（報告詞見附錄）

繼由丁代理祕書樊林報告，凡分三項：（一）第一次年會後之會務進行經過，（二）本次會議議案概況，（三）中央研究院楊銓丁文江獎金章程草案。

本會祕書地質組聘任評議員丁文江先生逝世，照章須分別推舉補選。當經大會互推翁文灝先

生爲本會祕書，補選葉良輔先生爲地質組聘任評議員。

本屆評議會之提案共計十三件（各提案原文見附錄）：

(一)「中國科學研究應對於國家及社會實際急需之問題特爲注重案」（翁文灝提，丁燮林陶孟和副署）

(二)「請由中央研究院與國內各研究機關商洽積極從事與國防及生產有關之科學研究案」（胡先驥提，秉志張其昀謝家聲王家楫副署）

(三)「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對於國內外科學工作之合作應更爲努力促進案」（翁文灝提，丁燮林陶孟和副署）

(四)「請與各研究機關商洽量爲公開各研究室及圖書室以獎勵科學研究案」（胡先驥提，秉志張其昀謝家聲王家楫副署）

(五)「請中央研究院物理化學工程各研究所與政府或大商號連合組織科學儀器製造所案」（胡先驥提，秉志張其昀謝家聲王家楫副署）

(六)「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對於國人科學研究成績特著者應酌爲表揚案」（翁文灝提，丁燮林陶孟和副署）

(七)「擬請評議會加入國際科學研究會議案」（余青松提，丁燮林竺可楨副署）

(八)「發刊英文研究論文目錄附加撮要以廣宣傳案」(丁燮林提，陶孟和汪敬熙副署)

(九)「規定觀測民國三十年日全食經費案」(余青松提，丁燮林竺可楨副署)

(十)「請本會籌劃我國加入國際天文學會會費來源案」(余青松提，丁燮林竺可楨副署)

(十一)「擬組織化學研究論著索引編纂委員會案」(莊長恭趙承嘏提，汪敬熙副署)

(十二)「國立中央研究院楊銓丁文江獎金章程草案」(陶孟和李四光提，胡適丁燮林副署)

(十三)「臨時提案」「擬編纂各組專門著作目錄辦法案」(胡適提，李濟傅斯年汪敬熙趙元任陶

孟和副署)

以上各案分四組審查。院長致詞中關於「國立中央研究院進行工作大綱」一項，亦經決定爲臨時動議與第一第二兩案併交第一組審查。第三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二案併交第二組審查。第四第五兩案併交第三組審查。第八第十第十三案併交第四組審查。分組審查委員之名單如左：

第一組 翁文灝(主席)，胡先驥，林可勝，葉企孫，侯德榜，周仁，傅斯年。

第二組 王世杰(主席)，朱家驛，周鯁生，秉志，余青松，李濟，凌鴻勛。

第三組 李書華(主席)，吳憲，謝家聲，丁燮林，汪敬熙。

第四組 胡適(主席)，何廉，趙承嘏，莊長恭，陶孟和。

各項議案經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交下午舉行之大會討論，結果如後：

(一) 蔡院長臨時動議「國立中央研究院工作方針大綱案」 議決：通過

(二) 第一第二兩案合併審查討論 議決：

甲、研究工作中對於國家及社會急需之間題（各類科學皆包括在內）應特別注意。

乙、由中央研究院通告所屬各研究所及國內其他重要學術機關，對於經費之分配酌採此意。

丙、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就各科範圍內對於現時國家及社會所最需解決之間題約計二三年研究可有相當結果者，具體說明，列表送院，再由院分交有關係之學術機關分別工作。

丁、政府各機關如有何種需要研究之間題可與中央研究院商酌進行方法。

戊、各學術機關對於上項問題研究方法及其所得結果隨時報告於中央研究院評議會。

(三) 第三案 議決：

甲、原則通過。

乙、初步辦法：(A)由評議會函告駐外各使署及留學生監督，凡留學外國畢業之學生姓名科目及論文題目每年應函送本會，論文能附送尤佳。(B)由評議會函請外交部及教育部，凡有國際會議關係學術研究者皆應知照本會，俾本會得將對於該會議及中

國應否參加之意見提供政府參攷。(C)由評議會函告國內各學術機關及團體，凡有參加國際學術工作者，所有經過情形皆應函報本會。(D)請中央研究院將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之組織歷史及過去會議概況儘可能範圍內調查，並搜集其刊物，以備參攷。丙、進一步辦法，由中央研究院會同教育部訂定之。

(四)第四案 議決：

提案各點，中央研究院及國內多數研究機關在可能範圍內均已實行，似可毋庸再議。

(五)第五案 議決：

科學儀器種類繁多，而國內技術人材尚不敷應用，大規模儀器工廠之建設一時不易實現，中央研究院似祇能照既定方針對於國內能自製各種儀器之商家加以鼓勵，並給予技術上之幫助。

(六)第六案 議決：通過

(七)第七案 議決：

由中央研究院酌定參加辦法，提請政府決定。

(八)第八案 審查結果，與第十三案合併討論。

(九)第九案 議決：

由中央研究院與教育部商酌辦理。

(十)第十案 議決：

參加團體可由中國天文學會及天文研究所組織，所需經費可由該團體商請中央研究院及教育部酌助。

(十一)第十一案 審查結果，與第十三案合併討論。

(十二)第十二案 議決：

原則通過，其詳細辦法由中央研究院酌定。

(十三)第十三案與第八及十一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

採用第十三案全文，但修正下列各點：

(一)於第(2)條後加入第(3)條：(以下各條改爲(4)(5)(6)(7)條)

「各組編纂委員會得依各組學術之性質，自定其編纂條例，但應以對於本門學術有貢獻者爲選擇之標準。」

(二)原第(5)條「以便」之下增「各組」二字。

(三)原第(6)條「應選擇」改爲「得選擇」。

此外又議決：

(一) 本年各組已交之專門論著目錄，得由各組取回審查整理後再交本會印行。

(二) 請本會祕書研究本案第(7)條(原第(6)條)之進行方法。

(三)相關各組(例如歷史與社會科學)應聯絡協商,以謀避免工作上之重複。

(四) 將來編成之專門論著目錄分組印行之。

嗣評議員王世杰臨時提議，修改評議會選舉規程第十二條條文如次：「評議員之候選用記名投票法，決選用無記名投票法」。議決：通過。

至第三次年會經決定於二十六年春假期內舉行，其日期由議長與祕書決定之。會議至此，已告圓滿結束，遂由主席道謝散會。

(乙) 議決案之執行

卷之三

(一)「我國科學研究應特別注重於國家及社會實際急需問題案」(原第一案第二案)

(甲)一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致函國內各研究機關各著名大學及各官署，請對本會議決五原

則分別查照辦理。

研究機關中，如實業部地質調查所，中國科學社，大學中如國立清華大學，對於其所提倡之科學研究工作，皆有扼要答復。餘如國立編譯館，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湖南地質調查所，山西省

立理化實驗所等研究機關，國立暨南、浙江、東北等大學多所，亦先後函復贊同。

A. 各方向本會提出之研究問題

至各方根據原則第四項向本會提出實際急需之間題希望合作研究者，有立法院、財政部、內政部、及中國地理學會等。其間財政部提出之間題，以有關機密，未便公布。立法院內政部及中國地理學會提出之間題如左：

一、立法院：

(子)所得稅遺產稅爲政府現正籌辦之主要稅課，似應切實研究並實地考查如何調查人民之所稅與財產數量始不擾民而得正確之結果。

(丑)國內年歲一豐數歉，豐年糧食浪費，而凶年人民不能生存，應請研究並實地考查如何儲存及調劑各地糧食，方可使人民免去飢餓恐慌。又全國糧食豐歉，平均究竟少若干，亦請作一種切實估計，以爲統制糧食及增加生產之參考。

(寅)一國人民納稅能力之大小，與國家強弱文化盛衰有密切之關係。請計算我國現時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之每年稅收總額，並研究估計國民每年所得之總額，而推算全國人民每年實納賦稅總額所佔國民所得總額之大概百分比例，並與各國互相比較，以供培養稅源及調整人民負擔之參考。

各該問題經轉交本院社會科學研究所詳細研討，據復：有係該所力能擔任者，有因種種困難不能進行者，亦有因問題過於廣泛，該所以人力經濟限制，僅能為部分之努力者。本院即據情答復如下：

(子)項問題，可純由財政技術的觀點從事研究，如此則所應研究者，為在吾國商人帳簿組織不完全之情形下，如何使此類調查得到比較正確之結果。該所現擬本此點而開始研究。

(丑)項問題包括兩點：一為全國食糧之盈虧問題，一為儲存及調劑各地食糧問題，前一問題因我國幅員廣大，估計之工作至為艱巨，該所無力擔任。現中央農業實驗所對各地各種作物時有估計發表，對此問題似較易着手。關於後一問題，該所近年來繼續從事各省糧食販運之調查，已完成華北之冀，晉，魯，豫，察，綏六省及華南之閩浙兩省。此後擬續調查其他區域。此項調查報告，當可以提示儲存及調劑糧食之途徑。

(寅)關於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每年稅收總額，該所近已設法搜集，本近月來之經驗，覺此項工作困難之點，在各級地方政府財政報告中僅列主要正項稅捐收入，而將零星稅捐歸入其他收入項中，致影響於總額之計算。但此種困難，尚非無法克服，最困難者為縣地方稅捐收入數額之搜集。現時主計處及財政部搜集所得之數目約在一千縣左右，已及全國縣分之半，該所如能得主計處及財政部材料逐一比較，並用函詢方法補足缺少縣分，或可得全國稅收之大概情形。至於全國人民實納賦稅總額所佔國民所得百分比，恐現時尚難推算，原因在於國民所得之不易估計，緣估計國民所得方法，大抵係由所得，遺產稅收情形及生產調查間接推算，而此三項，我國現俱未舉行，故國民所得之估計尚有待於將來。

## 二、內政部

(子) 警察機關刑事偵查之各種設備(如血液毛髮及其他器具之化驗等等)

(丑) 警報通訊器具(遇有匪盜案件發生，由總機關通知各局所同時知曉，以便協緝。)

(寅) 汽車擋泥器之簡單化

(卯) 吾國樂器之改良 吾國古樂器亟待調查考訂，以資保存，國內流行之樂器，亟需改良，其音律亦有補充調整之必要，擬請加以科學上之研究，以資應用。

(辰) 制服衣料質量上之改善 公務員制服及其他短裝，推行日廣，其衣料必須耐用而不起摺痕，方為合用。適合此種條件者尙少，以致紡織品之推銷，不免受其影響，此誠目前之重要問題，亟應在科學上加以研究，設法改良，以資提倡。

(巳) 民俗調查方法之研究 民俗調查為社會行政之重要依據，亟宜舉辦。惟茲事體大，似宜多採用選樣調查，方易進行，故對於(一)本國文化區如何劃分，(二)民俗調查如何選樣，(三)民俗調查表格如何訂定，(四)民俗調查工作之聯絡及避免其重複各端，似均有先事研究準備之必要。

(午) 我國宗教之改革問題 查西方各國人民，多係信奉宗教，每遇教會紀念節期及星期日，無論男女老幼，均各赴有關係之教堂禮拜，因教會內容完善，教堂普遍，及布教者受有相當訓練，故其影響於國民精神上道德上至深且鉅。反觀我國各種宗教內容均尙有待於整理，而人民信奉宗教者，為數亦少，在此少數信教之人，除極少數作宗教哲學學理之研究外，其餘多係知識幼稚，偏涉迷信，崇拜偶像，且佛道等教，多無定期公開布道之集會，縱有講經或集會時，亦僅少數人參加，故對於國民精神上道德上之影響甚鮮。我國以往社會之維繫，雖不得力於宗教，而因論理思想之提倡，

故國民精神及道德得有相當之涵植，現既對於倫理思想多所破壞，而新的足以維繫社會之思想又未建立，在此過渡時期，有無藉宗教力量以涵植國民之善良精神與道德之處，似有研究之必要。

(未)保存古物之簡易方法　查值得保存之古物，大抵歷年久遠，雖表觀或尚完整，本質半屬朽脆，收藏稍不合法，使感受潮濕蒸亢，即發生蟲蝕剝落之虞，故欲求保存妥善，必須採用科學設備，方能使古物延長壽命。惟此種完善設備，在公家或能辦到，而私人藏品之保存，因力量薄弱，設備難週，每致名貴古物遭受損毀，殊屬可惜，亟應研求簡易保存方法，設備既須簡單，用費亦須經濟，以期合於民間適用。

(申)各國人口普查方法及我國應採用之方法問題

(酉)人口普查應用之職業分類問題

(戌)各國土地統計之實施及我國土地統計應採取之步驟

上列(子)項問題交本院化學研究所，(丑)(寅)二項交工程研究所，(卯)項交物理研究所，  
(巳)(午)(未)三項交歷史語言研究所，(申)(酉)(戌)三項交社會科學研究所分別研究。惟(辰)項不在本院各所研究範圍內，無從照辦。二十六年二月四月先後函復內政部如下：

(子)警察機關刑事偵查之各種設備　查此項工作司法行政部已設有法醫研究所，專司其事，就行政系統上言，似不在本院範圍之內。但使將來法醫研究所對於各種化驗方法有困難問題發生，欲本院化學研究所代為研究，自樂為接受也。

(丑)警報通訊器具之裝置，外國早已實行，其法不外利用無線電及機腳車，上海近年亦已試用，惟成績如何，未知其詳。就理推測，當不外在警務總局裝置無線電發音機，分局裝置收音機，遇事由總局廣播，各分局收音，藉通情報，如有巡邏機腳

車隊等類之組織，於車上裝置收發音機，則協緝之動作，自可更為敏捷。以今日無線電機及機腳車設備之進步，此事在實施上，當無甚困難或障礙，特警務人員須受相當之訓練耳。

如嫌上述設備需費太多，不便普遍於吾國，則或可設法利用有線電話機，由警務總局將消息分傳於各分局。惟第一須設法將各警務機關之電話，總歸一個或三數個交換板之節制，能將交換板裝入警務總局內則更為便利，此外於機構及電線連絡上，或需稍加變更或添設，但當以所費不太大者為限。

(寅)按所謂汽車擋泥器，不知是否指一般稱為翼子板(Mud guard)者而言？如係翼子板，則似乎無簡單化之可能。縱可稍稍更變今日流行之形式，實不能得顯著之利益。如謂其擋泥作用不能完全，只能擋汽車上部及車中人使不為泥污，而未顧及後方及左右兩旁之行人，當可設法改善，但未知原意是否如此？

(卯)關於吾國樂器之改良，本院物理研究所業已進行兩年，曾擬有改良中國樂器計劃，惟以經費有限，每月僅約五百元左右，如今後經費充裕，則進步當更迅速。(另附改良中國樂器計劃及各種新樂器說明書，從略。)

(辰)(本問題不在本院各所研究範圍內，無從答復。)

(巳)民族調查方法之研究，可分為下列數端進行：

(一)本國文化區如何劃分 文化區之劃分，首須有文化特質上之根據，使劃分後之各文化區，各有其在本區內有概然性之文化特質。而此種文化特質之確認，均須藉實地調查所得之材料，從事比較研究所得之結果而來。威斯勒克羅伯諸氏之所以能將美洲劃分為十五個文化區，實由多數學者專家，多次長期的實地調查研究之結果。故本國文化區之合理的劃分，非有充分的實地調查所得之材料以為研究之根據，實不可能。在目前漢民族之文化區，祇能暫依地方或方言的區域而劃分之。前者可分為江南平原，江北平原，鄱陽平原，兩湖平原，成都平原，珠江平原

，河北平原，京鎮邱陵，浙海邱陵，閩海邱陵，嶺東邱陵，山東邱陵，雲貴高原，川康山地等區（本國地理區域之劃分，學者間尚不能一致，可參攷地理專著）。後者可分爲北方官話，上江官話，下江官話，吳音官話，吳方言，閩方言，皖方言，潮汕方言，客方言，粵方言等區。非漢民族之文化區，則可依族別分爲通古斯族，蒙古族，突厥族，藏羅族，擺夷族，及苗猺族等區。

(二)民俗調查如何選樣 民俗之選樣調查，應注意所選出之樣，是否有代表全體之性質。選樣時不可專依成見，致失調查之真義，不妨循其自然，以減少或然之錯誤。例如欲調查某區之民俗，最好在該區內之城市及鄉村各選數處。選擇之法，可分爲兩組：一組依一定的標準選定，一組隨機遇而定，分別詳細調查。其所得之結果，雖各有異同，然由此而從事比較與研究，則其所得至少可爲該區民俗近似之代表。

(三)民俗調查表格如何訂定 民俗調查表格之訂定，其內容約可分爲信仰與行動，風俗與習慣，及故事與歌謠三大綱。○信仰與行動又可分爲關於地面，天空，植物界，動物界，人事，器物，靈魂，鬼神，卜筮，巫術，疾病與醫方諸目；風俗與習慣又可分爲社會制度，生活儀式，職業與實業，四季節令，遊戲與運動諸目。故事與歌謠又可分爲真實故事，娛樂故事，歌曲，謠諺，格言，謎語諸目。每目又可更分爲若干細目，而成一種問題格（可參攷英人柏思女史民俗學手冊附錄之間題格。其書雖稍舊，然目下尚無較彼更詳盡者。若以此爲藍本，再參以國情，斟酌損益，編訂而成民俗調查問題格，當可適用）。

(四)民俗調查工作之聯絡及避免其重複 民俗調查工作之聯絡，似可由 內政部召集關係機關及學術團體商討辦法。至避免重複問題，目下似可無須顧慮；因國內各研究機關及學術團體，雖過去偶有從事民俗調查之舉者，但迄今仍無專事此項工作之組織。至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數年來舉行之廣西，臺灣，東北，湖南，浙江，雲南等處之

「民族」調查，其目的在研究各地土著民族之文化，語言，體質等，與「民俗」調查之專事研究各地之信仰，風俗，習慣，故事，歌謠等者，並無重複也。

下列各種注意點：

一、各教之教導其信民，應以國家及中華民族爲最高前提，其宗教不得超于國家之上。

二、各教之學校均須遵照國家法令。

三、各教均不得干預地方行政。

四、國家對於各宗教，但應使其愛國守法，不必對其禮節習俗，多所干預。

(未)古物之保存甚爲不易，木竹品易蠹而損壞，絲紙品易蛀而退色，牙蚌品經久每成粉末，骨角品時長亦腐變朽，金屬物質雖堅硬，然易於生鏽，陶磁物宜無變化然質脆易破，玉石之品，質鬆者易剝蝕而成粉末，質密者易被振而致破折，至若雕漆，毛羽皮革等品，更易損毀，其所以致蠹，致蛀，致粉，致朽，致鏽，致破，致折，致毀等由來，要不外光線，氣候，溫度，動力等瑩瑩大端以及其他物理的化學的變化，欲求其經久不壞永遠保存，當慎重注意以上數端而爲科學之設備。儲藏古物之地址宜擇安靜之地而不受聲音及振動之擾亂，室內外宜絕對清潔而無絲毫灰塵之侵入，建築物及架櫥等之質料最忌有機物，因由自身之變化而影響古物之安全，至于節制光線，調和氣候，控制溫度，操縱動力等設備，宜萬分堅固穩妥而靈敏，凡室外之陰，晴，風，雨，燥，濕，寒，暑，明，暗等變化毫不影響于室內之常態，宜作器物之環境的消毒，而不應對古物有直接之處理，此種設備費用浩繁，絕非私人之力量所能辦到，故有關民族歷史國家文化之珍貴古物其最妥善最安全之辦法，即歸公保存，不但其本身可經久歷遠而且能充分發揮其歷史的文化的寶貴價值。

至若私人方面作片時之保存，應目前之玩賞，則可注意器物之性質，種類結構等，而予以適當之保護，茲簡單條列于後：

(一)畏光的古物 如絲織品，紙，絹，字畫，毛羽等一切染色之物，最畏日光，故宜密藏于黑暗之地方，其陳列或展覽可設置于裝有黃色玻璃之室內，避免日光透射，以僅有北窗之室爲佳，然亦須注意其潮濕與蠹蛀。

(二)畏蠹蛀的古物 如竹木皮革及其他一切編織品和第一項之畏光古物宜避免潮濕而予以不時之消毒。消毒之法，用二硫化炭盛于大口杯中放于存儲古物之室內或櫥中緊閉門窗，使充分發揮其氣體，一二週後再行撤退，此物容易化氣，復容易燃燒，不可不慎。

(三)油漆及着色之物 此種物品，最難保存，乾則器全而色脫，濕則色全而器毀，既畏潮濕，亦怕乾燥，故須寒暖適度，燥濕合宜，然後方可延長壽命，且忌酒精與其他酸類之沾染，務須注意。

(四)金屬物 金屬物最畏潮濕，且易生銹，故存放此種物品，宜擇乾燥地方，且櫥中須放入若干氯化鈣使其吸收潮濕，但須常換。

(五)陶磁 勿沾染灰塵油膩酸類等物，致令表皮受損而變色，影響質的變化和整個器物的安全。

(六)結構較密者，如金玉等品，易于保存，結構較鬆者如大理石，骨，角，龜，牙，蚌，貝等物，易成粉末，宜戒絕潮濕，表面塗以火棉膠。

(七)攜持或搬運古物時，最忌汗液油膩之手與之直接接觸。此種汗液與油膩可使古物退色，腐爛，生銹，長蛀等作用，故搬運或攜持古物時，宜戴棉花手套，避免與古物直接接觸。

以上數端，爲保存古物之基本原則，明乎此，(同時注意·光線，氣候，溫度，動力，等)則處理古物不致大有損傷，惟仍不敢必其歷年久遠延長壽命也。

(申) 本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現應資源委員會之委託，進行編製「人口調查指南」一書，俟該項編製完竣後，似已可應此需要。

(酉) 項問題之研究 本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亦在進行中。

(戌) 項問題，因本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現從事農業經濟研究，所中人員均有相當工作，故短期間內尙不能進行。

### 三、中國地理學會（節略）

(子) 鐵道沿線之地理調查 近年政府對於建築鐵道進行甚力，粵漢浙贛兩路均已通車，隴海路積極西展，川湘路着手勘測，此類新鐵道沿線之經濟狀況，亟需作有系統之調查。綜述鐵路沿線地方之經濟地理並闡明其在全國經濟上之地位，實為地理學家之專責。

(丑) 內地工業重心之研究 我國經濟重心，大都偏於沿海區域，本今日國防上之觀點，應於內地樹立工業基礎。新式工業要素甚多，如原料動力人工資本機械技術運輸市場等，均需多方面之考慮。以地理學之方法詳究中國各區域之原料効力及其集散中心，因地制宜，定一輕重先後之次序，自為經濟建設先決問題。

(寅) 農業地理之研究 吾國幅員廣大，關於農業地理之研究，一時難期普遍，宜先將全國釐定若干農區，於每區中擇一二標準地域作精細之研究，闡明天時地利與農產分佈及年成豐歉之相互關係，即以其結果作為改進全區農業之借鏡。

(卯) 移民實邊問題之研究 我國耕地不足，開墾荒地不容或緩，西北方面，如河套寧夏及甘肅之河西區域，均富水利，若能注意渠工灌溉，於移民實邊政策，定收宏效。惟進行之始，凡歷史上軍事屯墾之盛衰，近代移民墾殖之利病，以及地帶環境優劣之比較，均應詳加研究。

(辰)民族雜居區域之研究 歐戰以後，各國政治家均主張以民族自決主義為劃分國界之標準。我國邊疆一帶尙未漢化之初，民分佈甚廣，釐定國界影響甚大，如西南部滇緬邊界常起糾紛，即因缺乏研究未加經營之故，此外甘肅青海新疆等省，皆係民族雜居區域，如何使漢化作用加速進行，有待精密之研討。

(巳)救濟災荒問題之研究 水旱災荒之防止，已有氣候學家與水利學家之專門著作多種，於天時地利二方面已較為明瞭，但災荒之嚴重性，人力未盡，亦未可忽視，蓋荒歉之歲，不全在國內糧食產額不敷，又在各地盈絀不一。如渭河平原稍遇災荒常苦飢饉，而漢中盆地常有穀賤傷農之現象。補救之法在於有調節有系統之分配，如各地作物之種類及其分佈，糧價與交通之關係等，均應作精詳之研究。

(午)漁業問題 漁業調查包括漁場漁民漁船漁具漁汛漁市漁鹽漁政各項，舟山羣島為我國漁業最盛之地，當先由此着手研究，推及南北二洋及沿江各地。又以海道測量局之測量圖為根據，對沿海島嶼與天然港灣研究其地形與史蹟；蓋漁港所在往往形勢險要宜於設防，在戰略上作個別的考察。他如海洋研究院之創設，亦為當務之急。

(未)華僑地理之研究 華僑在祖國經濟上極有貢獻，華僑地理之研究在政治經濟上極為切要，海外僑民集中之區，其經濟之活動，發展之希望，及與故鄉之關係，均需要系統之研究。

(申)東北地理之研究 東北自淪陷後，地理現象變遷甚多，如外僑人口之增減，鐵路之興築，商港之完成，政區之更置，生產之年額，以及貿易統計等，均為國人所急需瞭解，自應注意研究。

(酉)軍事地理之研究 國防地理，或稱軍事地理，惟國防二字涵義較廣，蓋包括經濟資源與人口等問題，軍事地理則取狹義，即專究戰略或戰術與地理之關係。此類研究當有賴於地理學家與軍事專家之合作。

(戌)世界資源問題之研究 目前世界資源重行分配問題，甚囂塵上，中國自不能超然局外。世界情勢息息相關，以世界眼

光研究中國經濟地理，實爲當務之急，惟經濟事實常有變遷，中國材料尤待補充，查各國商部多聘請地理專家負調查國際市場之責，現當酌採其意，謀政府機關與學術團體之合作。

B. 本會各組提出之研究問題

(乙)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蔡議長致函本會各組評議員，請就本科範圍內對於國家及社會現時所最需要解決之間題，約計二三年研究可有相當結果者，具體說明，列表送交本組主席，由組主席酌定彙總，送交中央研究院，再由院分交有關係之學術機關分別工作。茲將各組送來有關本組之實際急需問題列左：(以送到之先後爲序)

(子) 社會科學組

1. 經濟計劃與工業發展
2. 集中資本與發展工業
3. 外籍工廠問題
4. 戰時工商業統制
5. 工業區域分佈之研究
6. 工業合理化之研究
7. 工業成本會計之研究

△

- △ 8 中國食糧問題
- △ 9 食糧販運之調查
- △ 10 農產品市場之調查
- △ 11 重要農產品價格之研究
- △ 12 土地利用之研究
- △ 13 農村組織之研究
- △ 14 畜牧經營的調查
- △ 15 國內貿易之研究
- △ 16 統制貿易之研究
- △ 17 關稅政策之研究
- △ 18 走私問題之檢討
- △ 19 全國交通事業之總檢討
- △ 20 中國國際收支之研究
- △ 21 農業金融之研究
- △ 22 改善銀行制度問題
- △ 23 上海金融市場之研究
- △ 24 戰時金融措置

△ 25 貨幣政策

△ 26 銀錢業倒閉之研究

△ 27 戰時財政之機構與措置

△ 28 所得稅與財產稅問題

△ 29 地方財政及其改革方案

△ 30 中國人口動態之探討

(說明)右列問題凡三十個，每題仍可分為若干分題。諸題之中有可於二三年內完成者，亦有須較長時間但可於二三年內作初步或一部分之探討者。各題上註有「△」符號者現均已由本院社會科學研究所進行。

## (丑) 心理組

### A 心理方面——工業心理研究

(說明)心理組係包括心理及生理研究二項。在心理研究方面，現在可做之實用問題中，以工業心理為最重要。國內工業之失敗固因專門技術學識之不足，亦由組織管理之不良。工業心理學以專門研究此方面之問題為目的。唯此項研究須如醫生治病然，應就各工廠之特殊問題，作個別治療，故開列具體問題，不易辦到。

### B 生理方面：

1 營養問題——中國人膳食之化學的及生物學的分析應特注重於兵士之膳食及兵士經過災荒區域時之營養問題。

2 化學戰爭之生理問題：

a · 防毒器具之檢查；

b · 新毒品的生理作用之考定。

## (寅) 動物組

### (A) 膳食健康之研究

目的：一國之強弱，人民之健康為之基。人民之健康，每日之膳食為之本。吾國民夙昔依賴白米澱粉而生存，對於營養素不注意，以致體質日弱，難以耐勞持久，與壯健之民族相抗衡。如欲堅強人民之體力，非改良國內膳食，使其合於營養之原理不為功。

進行步驟：可先自農民入手，於各省各地分區詳細調查農民之營養及膳食情形，尤特別注意於農村兒童之飼養，然後根據上項調查之結果並斟酌農民之經濟情形，製成多種合於營養原理之食譜，印為小冊，分贈於農村，以培植其健康及營養智識。此種小冊亦可分發于工廠及軍隊之中，俾普通一般工人與兵士膳食亦可改良，以植強種之基礎。

附註：聞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已着手此項工作，將來該所可與內政部衛生署北平協和醫學院等分工合作，則三四年後對於國內膳食之改良當有成效可見。

### (B) 防治害蟲之研究

目的：農作物害蟲足使收穫減少，使農民有饑寒之虞。森林害蟲不徒與木材之優劣有關，亦足障礙造林事業之進行。園藝作物害蟲之侵蝕蔬果，為害亦烈。吾國歷年因虫害而所受之損失，向乏統計。民國六年，蘇省南部宜興常熟松江青浦等十縣螟蟲肆害，水稻歉收一百十五萬七千一百七十五石，值銀六百九十四萬三千餘

元。十縣受一種蟲害之損失既若是其大，則一旦全國因多數害蟲之蔓延，所受損失自更不可勝計：是不可不防患於未然也。

進行步驟：各種害蟲之種類甚多，故第一步必須調查害蟲之種類及其分佈於全國之區域。第二步關於每種害蟲之生活史及習性均應作野外精確之觀察，並須飼養於實驗室中，試驗其習性及繁殖情形。對於作物或樹木之被害部份亦須加以研究。第三步依害蟲生活習性之不同，攻其弱點，試驗種種防治方法，或用藥劑，或藉寄生物，必須擇輕而易舉工本最廉之有效方法，庶可合於國內之經濟及技術情形。第四步將各種研究所得之結果，除發表論文以供實行防治之參攷外，宜用通俗文字印成小冊從事推廣，俾一般農民及林場園圃中技術人員皆可明瞭防治害蟲之方法，而引起其昆蟲常識。

附註：農作物害蟲已由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舉行大規模之研究工作。該所如能聯絡各大學農學院或理學院之昆蟲學教授及各研究機關之昆蟲學專家共同進行，則將來成效當更有可觀。森林害蟲亦為農業實驗所所注意，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亦有專員研究森林害蟲。園藝作物之害蟲現已進行研究者，有國立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

### (C) 沿海漁業及其他海產品之研究

目的：我國漁場面積廣二十七萬餘方浬，佔全世界漁場面積百分之十六有奇，可謂各國之冠，而漁業及其他海產品產額反遠遜於英美日俄等國，推究其故，不特以海權旁落，內海蘊藏為強鄰所操縱或侵蝕，國內海洋科學之尚未發達，亦為致敗之由。現在挽救之法，惟有調查海洋，研究海魚及其他切於實用之海產生物，俾得改良其品種，增加其產額，以達開發海洋富源之目的。

進行步驟：爲研究海產生物方便起見，應於沿海各口岸建設海洋生物研究場所。場所設立以後，第一步進行之工作即爲調查。調查又可分爲兩部份：一部份爲生物學之調查，每年每月當於各處海面及水深之中綫及海底，分佈各項網具，以考察魚及其他海產物之種類及分量。各場所工作照此繼續不息，一二年後對於魚羣之迴遊，魚場之遷移，及棲息狀態等皆可明瞭。此外浮游生物爲魚類食料之來源，亦當加以分析。又一部份爲海洋學與生物學之調查，同時並進，其工作爲分析海水之食鹽，氯化鎂，硫酸鎂，輕電子，矽質等成分，測定海底之深度與泥沙狀態，水流之方向與速率，海水之比重透明度及各層溫度。此種海水之物理性及化學性，對於漁業及其他水產業均有極大之關係，在吾國領海內均待人研究也。第二步，各處海洋生物研究場所當研究魚類及其他水產品之生態發生生理生活史等問題，然後根據此種研究結果，對於切於實用之海產生物，可用人工培養方法改善其品種，促進其繁殖，保護其種類。

附註：二十四年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與第三艦隊合作舉行渤海灣漁業及海洋調查，現已告一段落。各項記錄即可發表。不過當時以沿岸無海濱研究場所，工作頗感困難。二十四年四月十日，丁在君先生召集太平洋科學協會海洋學組中國分會之時，會議決應於我國沿海建設海洋生物研究場四處：一在烟台，由北平研究院獨力創辦；一在定海，由中央研究院負責建立；一在廈門，就廈門大學生物館原有設備加以擴充以利工作；一在青島，由中國動物學會同青島觀象台山東大學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等合作辦理。現在廈門一處，已得福建省政府及中華文化教育基金董事會之津貼，着手進行。烟台一處亦規模龐大。定海場所方在建築。青島得資源委員會膠濟鐵路局山東省政府青島市政府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及其他學術機關之資助，不久亦可開幕。四處場所成立後，如能按照步驟進行工作，五年之內當有良好結果。

## (D) 淡水及陸地動物之調查

目的：純粹智識爲致用之基本。即如調查內地動物而言，初若不切於實用者，久後亦可自顯其功能，蓋淡水及陸地之魚類甲殼類螺貝兩棲類爬蟲類鳥類獸類昆蟲等有與人生衣食有關者，有直接或間接危害於人生者，設能加以分析，有益者設法保護而培養之，有害者設法防治而驅除之，則自可收利用厚生之效。

進行步驟：可劃全國爲幾區，或以部位爲單位，如西北部西南部等，或以大川流域爲單位，如黃河流域長江流域等，或以省爲單位，於各省逐部先後進行調查。時物無細巨，必須廣爲收羅。又擇其有經濟價值者，對於形態生理生活史生態環境等特別加以研究，而後設法促進或限制其繁殖，保護或驅除其種類。

附註：關於此項調查，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靜生生物調查所，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北平研究院動物研究所，中山大學生物系，浙江西湖博物館，河南博物館等，數年來進行不遺餘力，成績亦斐然可觀。不過以經濟困難，未能作規模較大之考查。此種工作本無窮盡，以後仍宜繼續努力。

## (E) 寄生蟲之研究

目的：圓蟲扁蟲及原生動物之寄生於人體與家畜者不特與醫學及獸醫有關，且直接影響於人民之健康壽命及經濟，在各研究問題中，亦爲當務之急。

進行步驟：胸蟲血蛭蠶片蟲十二指腸蟲瘧蟲病蟲黑熱病蟲等在中國爲害尤烈，當分區調查，以求其在各地寄生之百分數，推究其傳染之媒介及侵入人體之緣由。並研究鄉村衛生，以防此種寄生蟲之蔓延傳佈，一面將研究結果用淺近文字刊成小冊，分發於窮鄉僻壤，俾鄉村農民得明瞭衛生常識，對於起居飲食可特別留意。○關乎家畜之寄生蟲亦當自調查入手，然後設法防治。

附註：內政部衛生署協和醫學院等對於人體寄生蟲之調查已着手進行。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中國科學院生物研究所，對於家畜之寄生蟲，現已從事調查。不過此種工作，須請各方擴充範圍，方可得實效。

## (卯) 植物組

### (A) 森林之研究

目的：吾國到處童山濯濯，有用之木材日益缺乏，關於建築及製造器具恆仰給於國外之輸入，於是每年漏卮大可驚人；欲救此弊，急須從事於造林，而木材植物之調查與研究實為造林之基本工作。

進行步驟：吾國樹木至少有貳千餘種，種類繁多，初步工作必須調查其種類，包括經濟樹木之採集鑑定及其分佈情形，同時當測量森林之面積，以備考查；關於主要樹木產地之土壤氣候植物社會病蟲害及其他環境問題，亦須加以研究，俾造林時對於樹種之選擇（何處適宜建築之木材，何處適宜軍用之木材，何處適宜油桐種子與幼苗，以試驗其造林之需要，適應環境之程度，將來實際造林時得有所遵循。此外木材解剖足以鑑別木材之種類與性質，亦為當務之亟。

附註：關於森林樹木之調查，中山大學植物研究所中國科學院生物研究所靜生生物調查所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北平研究院植物研究所等會分區進行，不過以限於經費未能擴大範圍。各處造林場及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等，設能與上述各研究所聯絡合作，按部就班，從事森林之研究，則造林事業當日有起色。至木材之解剖問題，已由靜生生物調查所開始工作。

## (B) 藥用植物之研究

目的：吾國每年入口之生藥價至六千萬元，而如大黃甘草之類，本爲中國土產，徒以無藥場製造與科學方法檢定，外人以一轉手之勞而腰斬我人不少。他如附子龍胆遠志之類，中國所產與歐美所產者種類雖不同，而效用則相若，但未經研究及標準化，遂爲新醫所擯而不用。又如麻黃已經協和醫學院之研究而成世之聖藥，而黨參川芎當歸半夏諸藥材，疊經科學研究而其效用以著。惟未經研究之藥尚夥，不能不繼續工作也。

進行步驟：欲辨別藥用植物之種類甚感困難，如龍胆有一百餘種，附子亦有十餘種，藥物學家與化學家無法判定其品種，必須植物學家於各省分別調查鑑定標本，並考查其分佈之區域，研究其各項環境。其主要之品種并須試驗栽培播種於各地以增加產額，分析其化學成分，當與調查工作同時舉行，由化學家或藥物學家擔任之。

附註：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已進行調查國內之藥用植物，不過以經費缺乏，未能擴大範圍。

## (C) 纖維植物之研究

目的：纖維爲紡績之原料，吾國最重要之纖維原料爲棉，已由中央棉作改進所舉行大規模之研究與推廣。其次爲苧麻，乃製造夏布之特產，但苧麻纖維上有一層膠質，故質硬不能代替亞麻以紡成麻紗爲冬季衣服之材料，倘能加以化驗，改良其纖維質料，則效用更可擴大。苧麻之葉又能飼蠶，設能代替桑葉而於蠶絲之品質無影響或竟可改善，則成本較輕，而養蠶者可以植苧麻爲副業。

進行步驟：分析苧麻纖維之物理性及化學性，若能發明一種漚麻或化學製麻方法以去其膠質，則夏布可以機製而成爲冬令所需之麻紗，增加國富當不在少。植物學家又當調查其他纖維植物以供同樣之分析與化驗，辨別其品質之優劣以期產生其他紡織之原料。關於苧麻葉之養蠶，各處蠶桑試驗場亦可入手試驗，以苧麻葉代替

以後，對於蠶之生理生殖生態有何影響，蠶絲之品質是否改變，其改變之程度若何，皆應研究。至苧麻以外其他植物之葉可以代桑者，亦不妨加以調查研究。

#### (D) 園藝植物之研究

**目的：**英國某科學家言，以中國人工之賤，卉木種類之多，若在長江流域作大規模之花卉與蔬菜育種，可以壟斷世界之種苗業。歐美有「無中國產花卉之點綴將不成園庭」之說，而在我國反墨守舊章，不思改進栽培之法。且園藝植物，花卉蔬菜而外，又包括果樹，與農民經濟關係甚大，更不能置之不顧也。

**進行步驟：**初步當調查國產之果品蔬菜卉木，以推究其種類。對於野生之種可以改良者，如果品中之獮猴桃懸鈎子等當設法栽培，以資利用。調查以後，宜用育種方法以改善其品種。外國蔬果為我國所缺少者，亦當設法輸入，試驗其環境，從事栽培。園藝植物之繁殖，亦應特別加以研究。

**附註：**廬山森林植物園於國產園藝植物之調查與種子苗木之收集頗為注意，將來當有成績可觀。

#### (E) 植物病理之研究

**目的：**吾國農作物園藝作物森林等所受病菌之害，其損失從未有正確之統計，無所考據。不過病菌為害之烈當不在害蟲之下，不能不設法防除也。

**進行步驟：**第一步，先調查各種作物及林木病菌之種類及其分佈情形與為害狀態。第二步，研究病菌之生活史，生理，蕃殖及環境等；必要時並須試驗病菌對各種環境如溫濕度日光酸性鹼性等之反響。第三步，依據其對於環境之反響，生理之狀況，試驗種種防治之法，或用藥劑或用高溫或藉日光或利賴他種寄生菌之控制，皆須擇成本較賤輕而易舉之有效方法，方合國內農村之經濟及技術情形。最後將研究結果，預防方法，

用通俗文字，印成小冊，分發各處，以期實施。

附註：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對於棉小麥甘諸高莖菱瓜等之病害研究頗著成效，現仍繼續工作。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對於小麥病害亦在研究。

## (辰) 工程組

### (甲) 關於水利者

A 灌溉試驗 擬設灌溉試驗場於陝西武功西北農林專校。

目的：在研究黃土區域中最適宜之灌溉方法及最適宜之灌溉水量。

研究工作：擬請西北農林專校水利組擔任，并與農藝及園藝兩組合作。

研究設備及經費：(一) 農場二百畝，由西北農林專校撥用。(二) 辦公室一所，職工宿舍，農具室及引渭惠渠，斗門斗渠，排水溝洫等建設費五千元。(三) 器具儀器等設備二千元，經常費每月五百元。

B 水土經濟實驗 擬設實驗室於西北農林專校。

目的：在研究土壤關於技術及農業之各種性質(物理的及化學的)，尤注重於黃土試驗。

研究工作：附屬於西北農林專校水利組。

研究設備及經費：(一) 實驗室及辦公室，寄宿舍建設費三千元。(二) 儀器費一萬八千元，經常費每月五百元，

### (乙) 關於鋼鐵者

A 製鍊大量合金鋼以應付國防工作需要之材料。

目的：在能冶鑄一噸至一噸半之合金鋼錠。則凡飛機發動機之部件，如曲柄軸，連桿，汽缸等以及製造軍器需用之各項合

金鋼坯件，均可應付。

研究工作：歸本院工程研究所擔任。就現在鋼鐵試驗場之場址加以擴充，或另覓相當地址建設新場。

須要增加之設備及經費：（一）容量一噸半之電爐一座，約價六萬元。（二）拾噸汽錘一部，約價拾二萬元。（三）增築場房，接裝電力，築造底腳及其他零星裝設等約式萬元。（四）增加工作人員支領薪金每月約五百元。（試驗需用之材料電力等，假定可向委託製鍊鋼料者收回，故未計及。）

#### B 研究合金鋼板等之輾壓工作。

目的：在研究關於高貴鋼條，鋼板，鋼皮等輾壓工作之各項問題。并實際試製，以應付製造飛機，兵器，以及其他與國防有關各項工業需要之特種合金鋼條，鋼板，鋼皮等。

研究工作：歸本院工程研究所擔任。就鋼鐵試驗場之場址加以擴充。

須要增加之設備及經費：（一）小型輾壓機器一副，約需價拾五萬元。（二）自製輾滾等配件一萬元。（三）增築場房及一切裝置約式萬元。（四）增加之工作人員支領薪資每月約五百元。（試驗需用之材料，電力等，假定可向委託代製鋼料者收回，故未開列。）

#### （丙）關於光學玻璃者

（一）研究之旨趣及目的 光學玻璃為玻璃中之最新而最重要之出品之一，如望遠鏡，顯微鏡，三菱鏡，照相鏡頭，眼鏡及各種單純透鏡等對於人生，對於教育，對於科學，對於衛生，對於工業，對於軍事與國防，均莫不有重大之關係。若不速行設法從事研究與試製，以達於自供自給之途，則平時固年有鉅萬之漏卮，若一旦來源斷絕，更不免危險叢生。

，凡學術之發展，與國防之充實，在在堪虞。此光學玻璃之所以急宜研究者也。

製造光學玻璃之困難，固爲吾人所熟知。蓋其一切構成，均須適合於光學原理與定數 (Optical constants) 稍有差異，即不能應用。且品質必須極度清潔與優良，并受嚴格之限制；如折光率與色散，必須遵循一定之規律，品質更須無色，無氣泡，又無螺紋，且無應變 (Strain) 與失透 (Devitrification) 之弊，須能耐風霜之蝕剝，與磨擦之侵損。爲便於製造，硬度必須適中，使強而不脆，品質易於澄清，氣泡易于消滅：此皆爲其必要之條件。否則稍有一弊，即成廢物。而其製造上損失之巨，必非一般玻璃製造家所能勝任。即就製造時所感受上述之困難而論，欲求補救之道，必須完全利用各項科學方法。此項問題亦非一般玻璃製造家所能解決。蓋解除各項困難在玻璃專家之外尙有賴於數理專家，工程專家，化學專家以及富有經驗而藝術精巧之職工，通力合作，方能得到美滿之結果。故欲使一般玻璃製造家羅致如許人材與訓練相當職工，誠非易事。是以國人雖屢有倡議製造光學玻璃而不敢實行者，良由於此。本院爲全國研究學術最高之所，并有創設新工業之任務，對此國家社會急需之重要物品，可不及早研究從事製造耶？況物理化學二所同在一處，與之合作，則人材薈萃，商討極易。僅稍須訓練職工，增加若干經費即可着手進行。故本院舉辦此項研究，實較其他任何機關輕而易舉。

(二) 研究地點 擬在上海本院工程研究所玻璃試驗場內行之。

(甲) 製造設備及所需價款

(三) 研究設備 此項研究設備約可分爲製造設備及檢驗設備二類。除玻璃試驗場已有者，尙須添置後開各項：

## 設備名稱

(因目下玻璃試驗場地址狹隘場面不潔  
不合於光學玻璃製造之用故另築)

- (a) 廠房一大間 (Melting Furnace)  
(b) 熔爐一座 (Annealing Furnace)

- (c) 煙爐三座 (Pot Arch)

- (d) 預熱爐一座 (Muffle Furnace)

- (e) 馬弗爐一座 (Batch Mixer)

- (f) 吸鐵機一座 (Magnetic Separator)

- (g) 運盤機一座 (Pot Wagon)

- (h) 搅拌機一座 (Stirring Machine)

- (i) 壓形機二座 (Pressing & Moulding Machine)

共計約需三七・五〇〇元

## (N) 檢驗設備及所需價款

## 設備名稱

- (a) Refractometer 1具

- (b) Photometer 1具

- (c) Spherometer 1具

## 約需價款

10・000元

15・000元

11・000元

1・500元

500元

1・500元

1・000元

11・000元

11・000元

## 約需價款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d) Recording Pyrometer 一具

二・五〇〇元

(e) Spectrometer 一具

五・五〇〇元

共計約需二二・五〇〇元

以上兩類設備，總計約需五萬元。經常費約每月一仟元。

(四) 合作進行 本項研究對於文化、教育、軍事、國防等，均有密切關係。查外國對於此種問題之研究，多由軍事機關，如海陸空軍各部，會同主持。故均以巨大之經費津貼之。似本院對於此項研究，亦應謀合作辦法。對內須聯合物理、化學、天文、地質各所，共策研究之進行。對外須聯絡軍政部、兵工署、海軍部、航空署、資源委員會等，以謀合作，藉獲經費之補助。再一面向各文化機關如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中英庚款董事會等，請求津貼，俾經費有着，而所擬計劃，易於實現也。

#### (丁) 關於救濟棉紡織者

A 救濟方案 棉廠危機及其影響於國家經濟之大已如前述(從略)，而復興之道，時至今日，舍藉國家之力加以援助外，實乏捷徑可尋，然事業既大，需費亦巨，分其緩急，應先注全力於已停之廠，而次及其運轉中者。自棉業統制委員會成立以後，原有組織棉業信託公司，以為救濟棉廠，及改善棉廠之經營，而謀間接統制之擬議，惟此項工作不幸又因故暫告中止，但當此惟一民族工業事態日趨嚴重之際，不可不另謀辦法以圖挽救，茲謹條陳如後：

- 一、就棉業統制委員會設立紡織工廠救濟處，附屬於棉統會之下，凡無力復業及將停各廠，俱得請求救濟或援助整理。
- 一、凡欲請求救濟各廠，須由各廠之債權者及股東會共同具名，依照救濟處章程提出請求書，由救濟處派遣專員詳細調查及計劃，一經批准，即得籌備進行，其有請求組織或技術上之援助者亦同，若有認為無法救濟或不能依照救濟處所擬辦法之工

廠，則救濟處得拒絕其請求。

一、救濟處批准救濟之各工廠，得由救濟處另組機關聯合經營之，惟會計則獨立。

一、凡加入救濟處經營機關之各廠，中途不得退出，其年限並不得少於五年。

一、凡救濟處之所批准而由救濟處指定之經營機關所管理之各工廠，得由救濟處津貼營運資金利息每萬鎰每月洋一千元，及改善設備費用之利息四厘，期限為五年，如有必要，得另由救濟處考察情形，酌量延長之。

一、救濟處除代為組織經營機關，及補助其利息監督其進行外，不負盈虧之責。

一、際茲金融緊急之秋，復業經費，募集非易，除營運資金由救濟處向各商業銀行等應外，其改良設備費用，及營運資金熱頭，則由救濟處酌定數目，以於該公司開工後暫記統稅六個月，或如有盈餘時，首先歸還為條件，請求政府由國家銀行暫墊，其利息照市，惟仍由救濟處津貼四厘，以輕工廠負擔。

一、凡經整理之廠，如經救濟處認為穩固，得批准其獨立經營。

一、救濟處除直接救濟各已停未停工廠外，對一般棉廠組織之改善，技術之推進，營業之聯合等，如有請求，均可加以援助。

一、救濟處之組織系統如左：



右表救濟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由棉統會常委及技術股股長兼任之，各系室設主任一人，技師，副技師，技術員，辦事員各若干人，除由棉統會就現有人員中酌派外，所有不足人員，由處長請棉業統制委員會延用之，至將來直接經營各工廠人員，則由救濟處處長裁決之。

B 經費預算 茲將救濟處經常費及其事業費預算列後：

甲、經常費

子、薪水（除棉統會將現有人員指派一部份外應行添聘者至少須左列各員）

技師二人（平均各支月薪三百元）

計六百元

副技師四人（平均各支月薪一百五十元）

計六百元

技術員二人（平均各支月薪八十元）

計一百六十元

事務主任一人（支月薪二百五十元）

計二百五十元

辦事員五人（平均各支月薪八十元）

計四百元

共計月薪二千〇十元

年計洋二萬四千一百二十元

丑、旅費（各廠之普通調查除一部份已有棉統會之材料可以供給外對於估計及技術管理之指導等事至少須備下數）

平均每月洋三百六十元

年計洋四千三百二十元

寅、雜費（除一部份由棉統會負擔外至少限度應備下數）

房租每月八十元

郵電文具及其他每月平均約洋五十元

共計每月洋一百三十元

年計洋一千五百六十元

以上三項共計洋三萬元正

### 乙、事業費

子、津貼營運資金利息（所有已停各廠共計約有紗錠八十萬枚而其中有無法救濟或其本身有復業之可能者近十五萬枚今姑

以六十五萬紗錠爲標準）計洋七十八萬元（ $650,000\text{錠} \times 0.10\text{元} \times 12\text{月} = 780,000.00\text{元}$ ）

丑、津貼改良設備費用利息（年利四厘）

一、紗錠六十五萬枚每枚改善費用約需五元共計洋三百二十五萬元（年利四厘）

計洋十三萬元

二、布機原動建築及其他設備改善費用約需洋一百五十萬元（年利四厘）

計洋六萬元

共計洋十九萬元

以上二項共計洋九十七萬元

### 甲乙總計洋百萬元

以上六十五萬紗錠之標準，在事實上第一年度或不能做到，則上述預算當可減少。至官商分負經濟上之概數，計：

官方 一、救濟處乙百萬元

二、營運資金約二千萬元之墊頭百分之二十計洋四百萬元

三、改善設備費用洋四百七十五萬元

共計洋九百七十五萬元

商方  
一、營運資金一千六百萬元

共計洋一千六百萬元

C 結論 上述方案，雖不過以救濟現有已停未停各棉廠為目的，然擴而大之，可為全國棉業合理化及棉業貿易工作之基礎；同時亦為繁榮農村復興之先鋒；觀於上述說明，可以不必贅述。故其出發點雖小，收效之大，當在我人意想以上。外人之倡言經濟合作者，動以棉業為前題，是蓋深知我國國情者也。照預算一項，政府所耗救濟之費，年不過一百萬元，倘能實現，則僅以國庫增收之統稅一項而論，至少亦必在四百八九十萬元左右；而金融界因有政府之保護，對於棉業之投資，亦可以安心，而不至再使其以有用之財，凍結於金庫之中，俾市場上流通之籌碼，乃得以增加，是又何樂而不為！時至今日，情勢危急，尤宜早圖，竊謂對於國家及社會現時所最需要解決之問題，約計二三年研究，可有相當結果者，莫此挽救棉業當前危急之問題若也。

## (乙) 天文氣象合組

### 甲 天文

#### (一) 編曆

本院天文研究所在籌備時代即已從事國民曆編製，廢續進行，將滿十年，以後仍當照常辦理。

#### (二) 授時

按授時為國家要政。歐戰時各國天文臺因軍事上之需要，每日發出授時信號多次，行軍稱便。精確時刻之報告應由本國自辦，而不仰給於人。

此項工作本院天文研究所向有詳細計畫，第因經費關係，尙有多數器械未能購置。擬另籌相當臨時費，俾便完成授時設備

。待之購儀器如下：

- (1) 留時儀即天文鐘 (Short Type Clock) 三具，英國製，每具購價三百磅，三具共需玖百磅。
- (2) 自動發時儀一具，英國海軍用式，General Radio 製，購價約美金八千餘元。
- (3) 最新式短波無線電機發報一具，美國之Act-200，每具連同副件，約需美金七百元。
- (4) 最新式短波無線電報機一具，如美國之Supper-pro 連同副件，約需美金四百元。
- (5) 測星中星儀一具，約需國幣壹萬元。

以上各項，除第五件可稍緩外，其餘皆為急需之件。一旦國際戰爭發生，運輸保險費，為數頗鉅，故宜及早購置。

### (三) 航海

航海方面可以從事之天文工作，厥為編纂航海通書。茲事體大，如仿歐美各國直接推算辦法，須設獨立機關，雇用專員數十人擔任推步，始克有濟。設我國海軍部有此經費，似可仿照美國制度，由海部設局主辦。否則不妨退一步，仿本院天文研究所數年前刊行天文年曆辦法，用遼譯改算方式編製，由海軍部或國立編譯館擔任此項工作，均無不可。顧改算亦非易事，仍須有職員數人專司推步，設并此經費亦不易籌，則不得不直接從西文航海通書遼譯，祇需一二職員擔任校讐便可應付。以上三種辦法，當然以第一種為最妥善，然需款最巨；第二種次之，需款較省；第三種最簡陋，而需款最省。擬請評議會查照國家財政狀況，酌采一種與其他關係機關會商進行。

### (四) 測地

大地測量天文點最關重要，現在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三角科已有一部份職員從事此項工作，擬請評議會函該局自下年度起，對於此事更加注意，增加經費及人員，分赴各省，普遍測定全國各縣市經緯度數。

## 乙 氣象

### (一) 高空研究

航空之安全，端賴氣象報告之迅速與準確；除此而外，更需高空研究以爲補充。蓋天氣之變化，不僅恃地面之報告，且需有高空之測驗，有三度空間之材料，則預報更爲精密；況飛機之翱翔，全恃高空之研究以爲保障，有時地面晴朗無風，而離地一二千公尺忽然狂飈突發，苟無高空報告，何能事前戒備。查國內飛機之失事，以昧於氣象而致債事者，十占八九。邇來國難日亟，國防之需要日切，航空之保障亦愈迫切，故高空之研究實爲刻不容緩之事。研究高空氣象，以其與航空最爲切要，故最好能由航空委員會設一高空氣象台於鄭州或洛陽（或由該會與歐亞中國兩航空公司合辦亦可），以爲研究高空之總機關，然後在各飛機場所，每日作飛機測驗一次，將結果彙報高空氣象台，然後由該台將研究結果廣播，以利飛行，如歐洲英德之航空部，即如此辦法。

### (二) 海洋氣象

氣象之觀測，不僅限於陸地，其在海洋上之天氣變化與大陸上之天氣，常有息息相關之勢。歐美各國船舶皆遵照國際規定，在每日一定時間觀測氣象，報告陸上各中心氣象台。查海上觀測在每年颱風時期，尤爲重要，凡在中國南北洋航行之本國船隻，似均可購備簡單氣象儀器一份，每日觀測兩三次，隨時報告中央氣象機關，以爲沿海之警告。此外除大氣觀測外，須兼作海水溫度觀測，因海水之溫度，對於天氣預報，亦占重要地位，如材料完備，且可研究長期預告之用。

### (三) 天氣預報

天氣預報，對於一般人民生活皆有關係，尤以近年來對於航空事業逐漸發達，故逐日之天氣預告，更爲切要。蓋飛機失事，由於氣象之原因者十占八九，近今航空路線已向西陲擴展，北至西安，南至昆明，而我國測候站多集中沿海一帶，內地已少，西境邊陲之區，更寥若晨星。擬由航空有關各機關，如航空委員會，歐亞中國等航空公司合作，設立若干測候所於西陲重

要地點，俾於該處天氣情形，不致隔膜，此於航空方面獲益殊多。

#### (四) 颱風警報

東亞沿海一帶，每年秋季常有颱風之患。查颱風為海洋上範圍較小，而性質劇烈之風暴，沿海居民常受其累，海上輪船亦視為畏途；為保護沿海漁民及航行安全起見，最好在海南島瓊州及江蘇嵊山島兩處，各設一頭等測候所，以便偵測海上颱風行蹤，就近預為警告。此兩測候所可由各該省政府（即廣東江蘇）籌辦。目前浙江省有定海測候所，江蘇省有南京中央氣象台，上海市有徐家匯觀象台，山東省有青島觀象台，故以後當注重於華南海洋氣象之建設。

#### (五) 農業氣象

農作物與氣象關係之密切，人所共知，故農業發達之國家，對於農業氣象不容忽視。農業氣象學為氣象學中獨立之一支，近來經各專家之研究，日新月異，非復僅知一二普通氣象者所能處理；自小氣候學成立後，農業氣象遂另闢蹊徑，如欲提倡農業氣象，須由與農業有關係之機關，如各大學之農學院，農事試驗場等，試行舉辦農業氣象研究所。每所祇須一二人從事研究，儀器所費若照二等測候所辦理，每所約須三四千元。

#### (六) 水文預測

按水文預測為預防水旱首要之方法，如美國農部天氣局每年在防汛時期，常收集各方水文報告，根據天氣情形，以為水位之預測，收效頗宏。在中國方面，此事似可由氣象研究所會同各水利機關商量合作辦法。如能由政府，或防汛機關每年給予氣象研究所津貼若干，俾該所能正式擴充一部，專司預測水文之職，最為妥善。

### (午) 化學組

(一) 鍋錫精鍊之研究 吾國鍶錫之藏量甚豐，徒以未經設廠提鍊，故出口乃為礦砂。倘國人精於提鍊，以純鍶錫銷售海外，則世界鍶錫市場雖未必任我操縱，而我亦不無左右之力。

(二) 造紙原料之研究 紙張入口為量甚巨，吾人之未能設廠製造，其原因由於資本與技術者少，由於原料與其泡製之方法者多。從事此項研究者固已不乏人，而迄未聞有顯著之成績。於今應設法促進紙原料之研究早日成功，尤以報紙原料為最。

(三) 磷產作肥料之研究 紙國之肥料向以動物之排洩物充之。晚近乃有肥田粉之輸入。今國人亦將設廠自製，但若能覓得適宜之磷產，經簡單之化學方法處置後，即可作肥料之用，當更為便利。此則有賴地質學與化學雙方人材之合作。

(四) 觸媒劑之研究 觸媒劑為用最廣，從前無法進行之化學反應，今用相當觸媒劑，便可實現矣。其中尤以有機化學合成反應為最顯著。近年新興之化學工業，胥賴有其相當觸媒劑而成，茲僅舉其瑩瑩大者如下：

一、合成安摩尼亞觸媒劑：合成安摩尼亞觸媒劑，內分多種，視反應溫度與壓力而異，譬如克羅特氏 Claude 與卡撒利氏 Casale 之觸媒劑，與美國法 N.E.C. 之觸媒劑不同；而美國法之觸媒劑，又與烏德氏 Mont Cenis-Uhde 法不同，餘可類推。不特其觸媒劑之製法不同，而其物質與成份亦互異，故應自行研究製備之。

二、木酒精之觸媒劑：此觸媒劑與合成安摩尼亞觸媒劑性質相近，而其所用設備亦幾可互換，故研究合成鋸觸媒劑，亦兼可研究木酒精之觸媒劑。

三、高炭烷酒精觸媒劑：用單氣炭氣 CO 與輕氣 H<sub>2</sub> 不同之成份，隨觸媒劑成份之變更，可隨意得偏於某種之酒精混合體，如變更觸媒劑及溫度，可得偏於二炭烷，三炭烷，乃至高炭烷各種酒精混合體；再以蒸溜法分析之，即得某種單純酒精。

四、液化煤炭觸媒劑及輕化石油觸媒劑：此法亦稱人造汽油法，此中有兩法，一用高壓，一用平常空氣壓，蓋其所用

觸媒劑彼此互異也。其用高壓者，曰 Bergius 氏法，其用低壓者，曰 Fischer 氏法，兩者皆爲德人所發明，而其所用觸媒劑則各自不同。

五・硬化油脂觸媒劑：此法可化液體油脂成爲硬膏。外間人僅知爲一種反原的細錄末，而其中製法，頗有特異，非外人所能道也。

六・鉍質觸媒劑：近年接觸法之硫酸工廠，多改用鉍質觸媒劑。其專利者，雖經彼此涉訟，訴控法庭，以定誰爲首發明者，而外間知其內容製法者仍鮮。以上對於觸媒劑之應用，不過略舉大概，茲因其用甚廣，而其研究需款甚微，且所需時間亦短，故宜先舉行之，若有二三年時間專心研究，成績頗有可觀。論其效用，在和平時，能裕國計民生，在戰爭時期，可用以鞏固國防，於社會國家均有裨益，妙在其研究所需之時間與設備均不多也。

### (未) 考古語言人類合組

#### 甲 考古學

##### (一) 全國大中小學歷史教科書儘量採入考古所發現之史料問題

說明 全國大學，中學，小學歷史教科書中，應儘量編入近數十年來中外學者在考古學方面所發現之史料。此在先史時代，佔歷史之全部；在曠史時代（殷，周）佔歷史之大部；自秦漢以下，文字之紀錄，雖比較豐富，然各代物質生活演變之過程亦有充分利用考古學所發現之地下材料之必要。

##### (二) 大規模之動土工程應設考古專員採輯所發現之古物問題

說明 全國關係修築公路，建設鐵路，疏濬河道，建築堤壩，採掘礦產，等大規模動工之機關（如鐵道部，交通部，實業部，公路建設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參謀部，陸地測量局，資源委員會，各省建設

廳等）皆應各設專員，辦理在工程進行時間所遇古蹟古物之採掘臨時保存等事宜。關於上述專員之訓練報酬及工作，略述如下：一、由中央博物院或其他相當機關組織田野考古訓練班。訓練班每期為八個月，二個月之室內訓練，六個月之田野實習。授考訓練班資格為大學畢業。二、訓練班學生畢業成績優良者分送各機關充任考古專員，薪金由各機關支付，待遇需相同。三、各機關之考古專員之工作，由中央博物院監督指導，在平時從事調查所屬機關之工程地段附近之遺址，在工程地內發現遺蹟遺物時，即呈明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中央博物院進行發掘清理。

### （三）舉行全國古代遺址之初步調查問題

說明 全國古代遺蹟之初步調查辦法，應在全國推行義務教育區域中，委託各義務小學之教員為之，于每學期中之三個星期日率領學生在學校所在地之附近田野中採集地面路溝，斷崖，河岸等處暴露之古代陶片，石器及其他遺物，于學期終了時繳所屬縣教育局，郵寄中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得組織全國古代遺蹟初步調查委員會，專負指導辦理此項工作之責任。

## 乙 語言學

### （一）重要方言之音系及詞彙之調查及編製

說明 「重要方言」係指廣州，潮廈，福州，滬甬，西南官話等在社會上文化上有地位之方言，為便利國語之推行，應將關於各重要方言之事實調查整理清楚，然後知其與國音國語對照之系統。在國語尚未絕對統一之先，此類紀載編成後，亦可供外省人服務於方言較複雜之地著作參考之用。

進行方法 用筆記及留音機作必要之實地調查，並參考已有之方言書籍，編製方言國音兩對照之音系及方言國語兩對照之詞彙。方式大致可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之廈門音系及鍾祥方言記。

## (二) 邊語及境內其他非漢語之調查及其文法與詞典之編製

說明 關於中國邊語及其他非漢語之研究，向來西人工作多於本國人之工作，(除近年關於泰語工作之外)，因之西人在我國邊疆之勢力亦隨語言上之知識同時俱長。吾人一方面應以國語爲立場，以近代語言學爲方法，編製各邊語之文法及詞典，一方面復用邊語解釋編製漢語之文法及詞典等書，爲逐漸統一國語之用。

進行方法 與前者略同，但在工作初步，先注重內地人對於邊語之學習。

## (三) 調查方言中「不規則」讀音，爲編製標準韻書之準備

說明 查現行國音，純以音之本身爲標準，對於字在傳統音韻上之地位並不詳予規定，因之各省人如欲知某字用本地鄉音讀時應屬何音類時，則無所適從，而康熙字典或廣韻等書本身既不一致，而一致之處，又往往與多數今方言中事實相悖。爲分清國語統一步驟之先後，宜先根據現代全國方言中字音分類上的(換言之非音色上的)事實，規定一切常用字在音韻上之標準地位，作爲全國暗合之鄉音讀法標準。例如「跑」字有並滂兩讀，如定爲滂母，則吳語談音「袍」者應改爲(各該吳語之)炮上聲。又如「閘」字各韻書認爲影母，而全國大都認爲牀母，則應以牀母論。用鄉音讀字之類別，既有全國一致之標準，此標準逐漸通行之後，則各方言讀字口音雖異，而音類完全相當，以後再進而作國音本字之統一，則事半功倍矣。

進行方法 方言中字之音類十八九本已暗合，只須調查少數之所謂「例外字」，求其在全國最通行之歸類法作爲新標準，不必拘泥於廣韻或其他韻書。至於標音方法，可規定一套標準反切上下字，及一種定類不標音之羅馬字。排列法可參照塞白暹士之四聲韻譜，及中央研究所用之方言調查長例字表。

## (四) 調查兒童及不識字人之詞彙

說明　查識字有識已知詞之字與識新詞字兩階段。兒童及民衆教育當然應從已知詞之字入手，而後漸加生詞爲介紹新觀念之媒介。惟關於兒童及不識字人之口語中詞彙，尤其在各方言中，尚乏實際之統計。爲使語文教育有充分事實觀念上之根據，此項詞彙之調查爲必須預備工作之一。

進行方法　用筆記法及留音機灌音法多方搜集材料。(可與幼稚園與民衆教育機關合作)

### 丙 人類學民族學

#### (一) 川黔桂邊疆各民族體質之調查

說明　雲南邊疆各民族之體質，最近兩年已由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派員前往調查。但川黔桂三省邊地及山嶺中各種未開化之民族聚居尚多，各部族間血統之淵源與體質上之構造的相互關係如何，每部族與漢人之關係如何，以及與緬越各民族之關係如何，吾人均無由得知；而前人亦無詳細確實之調查。年來政府方從事開發西南各省，提高各該省區內民族之教育文化程度，但在着手之先，對於此等民族之體質與性情不可不加以研究，以備參攷。此項調查分三期進行，每年調查一省，然後與前兩年雲南民族之調查互相比較，其結果在科學上與行政上均有莫大之價值。

進行方法　用觀察與測驗法調查各民族之體質及其性情，再用人類學之分析方法整理所得之結果，彙編報告。

#### (二) 川黔桂邊疆各民族人口之調查

說明　利用上述之調查機會，對於川黔桂三省各民族之人口統計同時加以調查。調查事項包括：(甲) 各民族地域上之分配與性之比例；(乙) 家族之組織與人數；(丙) 生死與婚姻狀況；(丁) 語言種類與識字程度；(戊) 宗教之種類；(己) 體質殘缺之數量。以上所得各種事實，爲辦理邊疆事業與邊疆教育者之重要參攷。調查計劃與上同。

進行方法　用直接或間接詢問法，作實地之調查，再用統計方法將所得事實分門別類，編成報告。

### (三) 航空人員體質之調查

說明 歐美各國對於航空人員之體質極為注重，其招收航空人員，必先由專家應用極精密之儀器，測驗其身體上各部之體質及其功能，以定去取。每種測驗均有一定之標準，以決定其是否能學習是項技術。我國航空事業方在萌芽時代，對於錄取人員雖經普通醫師之體格測驗，然方法尚未完備，而他國人體質之標準亦未必盡能採用。為增加航空効力計，此種調查實屬重要，謂宜將現有全國航空人員之體質加以精密之測驗，然後與其航空成績比較，求出二者之相關係數。依此結果，規定與航空技術有密切關係之測驗，作為標準，以為將來辦理此項事業者之參攷。

進行方法 應用人種與生理方面之測驗法，對現有航空人員之體質作精密之調查並用分析方法求其體質與航空成績之關係，作有系統之報告。

### (四) 西南邊疆民族生活狀況及社會情形之調查與研究。

說明 西南邊疆民族，係兼指粵桂湘黔滇川康等西南各省及桂越滇越滇緬邊疆之苗，獮，僮，黎，猓猡，西番，擺夷等之未開化民族。關於此等民族之研究，數十年來西洋教士及其他來華考察之外人已有不少之工作，故其在此等民族尤其邊疆民族中之潛勢力亦因之而增長，我國人向少注意及此。近年來政府從事于籌邊固圉，對於邊疆民族之生活及文化方面欲加以改善，尙只能藉外人數十年前之記載，以為參攷。為便利開化改善及教育此等民族，亟應將其生活狀況及社會情形調查研究清楚，藉以比較與內地民族之異同。在此西南邊疆交通尙不便利情形之下，此種調查報告亦可供辦理邊疆教育及服務西南邊疆者之參攷。

進行方法 用觀察及詢問法，作實地調查，並利用照相機電影機攝取各民族之實景，應參考史籍方志及已有之中外專著，以現代民族學的方法，編著有系統的報告。

## (五) 滇西土司制度現狀之調查及其沿革之研究

說明 滇西土司現存者，有芒市，遮政，猛板，猛伊，臘撒，戶撒，隴川，蓋達，干崖，南甸，孟定，耿馬，猛角董等。查上列諸土司所轄大都以各種夷族爲多，自明以來世襲其職，其制實有類于封建制度下之諸侯，而其壓迫平民爲尤甚。清初曾經一度改土歸流，然以屢有變亂，未能盡改，以迄今日。爲明瞭及改善此種制度之準備計，必須將其現狀調查清楚，沿革研究透澈，而後可知其弊害之癥結及其數百年來流傳之經過。際此強隣壓境邊疆多事之秋，此種調查報告當可爲從事邊政者之參攷。

進行方法 與上略同，但偏重於制度及沿革方面。

## (六) 西南邊疆地理偏重于交通及產業方面之調查

說明 西南邊疆係指與法屬安南及英屬緬甸接壤之桂滇兩省邊境。英法二國對於其所屬兩殖民地邊境之開發，無微不至，尤以交通方面爲然。英人之滇緬鐵路，由仰光直達滇邊，而汽車路尤多。法人之滇越鐵路，一由海防直達我雲南省城，一由河內直達我桂邊。在產業方面，英人之邦海老海廠，密支那寶石廠玉石廠，其產額數千萬盧布。法人東京煤礦產額亦鉅。而我國所屬邊地，在交通方面，尙恃驕馬，在產業方面，則鑛產不知開採，山地一任土人種粟。

年來國人侈言國防與殖邊，不知交通不便利，無以言國防，鑛產不開採，無以言殖邊，(特指滇邊言)。故無論在國防上殖邊上，西南邊疆之交通現狀產業實情，首應調查清楚，以供籌邊固圉及開發邊疆者之參攷。

進行方法 用觀察及詢問法，作實地調查，並利用照相機電影機攝取各重要山脈河流村寨之形勢及各種產業之實景，再參攷地理地質書籍及有關國防殖邊之中外著述，編著有系統的報告。

## (申) 地質組

(一)全國普遍的地質鑛產調查，預計十年至十五年完成，其揚子江流域及珠江流域之一部可於三年內完成之。此種工作之重要意義，乃在對於一切重要鑛產予以初步之評價，故於國防工業及重工業之設施大有幫助。

(二)組織鑛產測勘室，擬於二年之內將南部各省之重要金屬礦產予以詳細的測勘，作為實行開發之張本。

(三)擬於三年之內完成中國本部最有希望之四川油田之詳細地質調查，以作有系統之鑛探之根據。

### (酉) 歷史組

(一)於兩三年中編成一部中國史讀本，其中須大致能包含近年中外史學研究之重要結果，有公正之識見，有權衡輕重之判斷力，於民族之意識及文化之大同須充分兼顧。(分交國立編譯館及各大學辦理)

(二)重定各級學校之歷史標準，使其合於史實，並合於國家之需要。(交國立編譯館辦理)

(三)從速成立國家檔案庫(呈國民政府)

(四)編成一部中國東北四省史，尤注重近代之移民及外交事項。

(五)編成一部中俄關係史

### (戌) 物理組

(一)物理探礦 由本院物理研究所，地質研究所，國立北平研究院，資源委員會，及實業部地質調查所五機關合作。

(二)精密儀器(包含光學儀器)製造工場及物理檢驗 由本院物理研究所將該所現有之儀器工場加以擴充。關於應用光學儀器部分，由本院物理研究所，國立北平研究院，軍政部兵工署三機關合作。物理檢驗，由本院物理研究所進行。

(三)光學玻璃製造 由本院工程研究所進行。

(四)電子管研究 由本院物理研究所與資源委員會及國立清華大學合作。

(五)各種金屬及金合之物理的研究 由本院物理研究所，國立北平研究院，國立清華大學及資源委員會四機關合作。

以上各組提出之研究問題，有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非本院單獨所能進行者；有因提出之時間較遲，與各方接洽實行之結果如何，不及在本報告內敘述者；有已與關係方接洽，以事實上感覺困難，尙待從長計議者；亦有已在本院各相關研究所積極進行著有成績而尙未能將研究結果，即行發表者。凡此種種，悉當在下次報告中加以補叙。茲先將關於氣象研究數問題之執行經過報告如下：

(一)高空研究 二十五年八月函航空委員會，請單獨或會同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於鄭州或洛陽地方，設立高空氣象台一所，逐日派飛機測候，並以測候結果彙報該台廣播週知，以利飛航等情；嗣准復稱已令洛陽空軍總站籌劃設立。

(二)颱風警報 二十五年九月函江蘇省政府，請於嵊山島地方籌設頭等氣象測候所一處，以便就近偵測颱風方向，預為警告，藉以維護沿海漁民及航行安全等情。嗣准復稱財政為難，擬請暫從緩議。本院據復後，當以嵊山島為我國漁業繁盛之區，又為將來南洋航線之要道，氣象測候所關係漁航至為密切，設置實不容緩，因即代擬最低限度經費計劃書一份，再行函請該省政府查照辦理，同時由本院文書主任王顯廷親往接洽，復准復稱實因財力支綽無法籌措，並以本院自行籌辦相請。本院正在考慮中。建設兩廳轉飭當地縣政府迅速辦理。

(三)「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對於國內外科學工作之合作應更為努力促進案」(原第三案)

大會議決初步辦法四項，其執行之經過如左：

(A) 第一項經制定表格，分函外交教育兩部請轉飭駐外各使署及留日學生監督處，凡留學駐在國畢業之本國學生履歷學歷及論文題目，每年應填表彙送本會（論文能附送尤佳）查考。嗣准外交部先後將留學英美意波蘭等國一部份畢業生之姓名科目及論文題目等轉送到會。惟留日學生監督則以二十五年春季畢業各生多已歸國，託學校代查未必澈底，尤難期其準時答復，擬俟下屆畢業期近，再轉飭各生填送。

(B) 第二項，經分函外交教育兩部，凡有國際會議關係學術研究者皆請通知本會，俾本會得將對於各該會議及我國應否參加之意見提供政府參攷，兩部先後函復照辦。

(C) 第三項，經分函國內重要學術機關及團體，八十三處，凡有參加國際學術工作者，將所有經過情形函報本會。除接各處復函照辦外，並接中國地理學會參加第十四屆國際地理會議報告，及國立北平圖書館近年與國際學術界合作之經過報告。

(D) 第四項，關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之調查，經分函本院各所及天文地質等十四門專家高均翁文灝先生等，請將其相關學科之國際會議之組織歷史及過去會議概況參加代表姓名論文題目所出刊物等見告，現已接各項報告如下：

報告，高先生之報告尤為詳盡。

(二)地質 本會祕書翁文灝先生報告我國歷屆參加國際地質學會議 International Geological Congress 之情形及該會之經費刊物等事項。

(三)氣象 本院氣象研究所報告國際氣象行政會議 International Climatological Commission 及遠東氣象臺臺長會議。

(四)地理 中國地理學會函送該會參與一九三四年第十四屆國際地學會議報告一份。

(五)工程 吳承洛先生報告我國歷屆參加世界動力協會 The World Power Conference 經過情形。

(六)社會科學 本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報告：(甲) 國際農業經濟學家會議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乙) 國際農學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丙) 人口問題科學研究國際聯合會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Scientific Investigation of Population Problems (丁) 國際統計學會 L'Institut Internationale de Statistique 等之概況。又實業部復函對於我國退出國際農學會之經過，有所說明。(戊)圖書館學 國立北平圖書館報告該館近年與國際學會合作之經過計分：(子)編輯國際圖書總目錄之參加，(丑)編輯國際現代出版物目錄總目之參加，(寅)受國聯委託為中國諮詢機關，(卯)編輯美國旅行書目之參加，(辰)其他與國際合作事項等數項。

(七)心理 本院心理研究所汪所長報告：(一) 國際心理學會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Psychology (二) 國際生理學會 International Physiological Congress (三) 國際神經學會 International Neuological Congress 等之概況，及我國學者參加各該學會會議之經過。又一九三五年六月教育部函告，國際心理學會將於同年九月六日至十一日在西班牙京城瑪德里舉行第十一次會議。

(八)語言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教育部來函略開：「第四屆國際方言會議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一日在丹麥開會，

我國由駐丹使館祕書羅懷代表出席，茲由外交部函轉羅君報告到部，查原報告頗有足供貴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參攷之處，相應轉錄查照」等由，當經轉送歷史語言研究所參攷。

(三)「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對於國人科學研究成績特著者應酌為表揚案」(原第六案)

大會議決辦法三項，其執行之經過如左：

(一)第一項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具呈國民政府，請撥給專款或收受私人捐款設立獎勵金擇尤給獎，至其詳細辦法，擬俟欵項籌定後，由本院再行呈請核准施行。同年六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略以本案准行政院函，為據教育部議復關於設立科學獎勵金一節，似屬可行，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當經轉陳，奉主席諭，交中央研究院酌擬，函達查照等由到院。嗣由蔡院長指定李四光陶孟和周仁博斯年汪敬熙五所長組織「國家科學獎勵金辦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經起草委員會慎重商討後，決定草案二十項。據草案規定，關於實施獎勵金事宜，由教育部委託本院評議會主持辦理。比即徵得教育部同意，并將全草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令遵。國民政府據呈，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由中央政治委員會教育專門委員會審查，認為原草案大體尚無不合，僅將少數部份略加修正，復經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討論，議決交行政院。又當討論時，陳委員立夫對於原案第七條第十二條被選人資格之限制，謂宜顧及有專門研究而未

經學校之人；戴委員傳賢則並主張不必明定資格。關於陳戴二委員意見，准二十二年十二月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主席諭，應轉知本院參攷。又准二十六年二月教育部函略開：奉行政院令，本案應由該部商同中央研究院參酌中央政治委員會修正各點及陳戴二委員意見，將草案妥訂呈核，關於該草案應行妥訂之處，即希示知意見，以便會商等由到院。會商結果，以時間關係，擬於下屆報告中另行敍述。

茲將中央政治委員會教育專門委員會審查後之「國家科學獎勵金暫行辦法大綱修正草案」列後：

### (一) 總則

- 一、國家科學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每年暫定為五萬元，列入國家教育文化費預算內支付。
- 二、獎勵金分為甲乙二種：甲種為獎勵在科學上有重大成就之學者而設；乙種為培養科學人材而設。
- 三、關於獎勵金一切事宜，由教育部委託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主持之。
- 四、評議會組織「國家科學獎勵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評議會議長指定評議員五人至七人為委員，并指定委員中之一人為委員長。遇必要時，得聘請專門學者為臨時審查委員。
- (二) 甲種獎勵金
- 五、甲種獎勵金每年暫定為一萬元獎給一人。
- 六、甲種獎勵金每年給與一次，如無適當人選則不給與，該項獎勵金即劃入當年度乙種獎勵金，由委員會決定分配之。

七・甲種獎勵金之被選人，應具備下列之資格：

(甲)曾在一種學科內繼續研究至少在十年以上者；

(乙)研究成績對於人類知識進步確有重大貢獻者。

八・甲種獎勵金之被選人，由委員會推舉於評議會。

九・甲種獎勵金之被選人，由評議會投票選舉，至少得出席評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票，方得當選。

十・甲種獎勵金當選人，除獎金外，並得由教育部呈請 國民政府給予獎狀一紙及金質獎章一枚。

### (三)乙種獎勵金

十一・乙種獎勵金，每年暫定為三萬九千元，平均獎給十三人，每人三千元。受獎人繼續領受獎金二年，二年期滿後，如工作

成績優良，得再被選領受獎金一年。三年期滿後，如工作成績優良，得由教育部給予銀質獎章一枚。

十二・乙種獎勵金之被選人，應具備下列之資格：

(甲)至少已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後二年，且已有優良工作發表者；

(乙)受獎時在國內重要學術研究機關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繼續擔任學術研究者。

十三・乙種獎勵金受獎人之名額分配如下：

(甲)自然科學五名，

(乙)應用科學四名，

(丙)社會科學及人文科學四名。

十四・乙種獎勵金應儘先給與研究國家社會實用問題之學者。

十五・乙種獎勵金之被選人，先由委員會函請國內各種重要學術研究機關及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推薦之，然後再由委員會推舉於評議會。

十六・乙種獎勵金之被選人，由評議會投票選舉，至少得出席評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票方得當選。

十七・乙種獎勵金當選人當選後，每半年須以書面向委員會報告成績一次，并須具備正式證明文件。

#### (四) 附則

十八・委員會之經費，由獎勵金餘額一千元內支出之。

十九・私人或團體為特殊科學研究問題而捐助獎金時，得委託獎勵金委員會辦理之。

二十・本暫行辦法大綱自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一) 第二項 遇有本國人士得受外國科學機關或大學名譽獎勵者，由本會為之在國內發表，並說明其人之研究成績。

(二) 第三項 凡國內人士對於科學事業著有成績在中國科學史中足可紀念者，於其人身故時，由本會指定專人撰著紀念文再由本會發表。

以上二點，由本會分函各組評議員，在本組範圍內隨時注意，報告本會，以便酌辦。

(四)「擬請評議會加入國際科學研究會議案」(原第七案)

大會議決：「由中央研究院酌定參加辦法提請政府決定。」當時即由丁代總幹事變林向大會報告：「北京不魯舍爾之國際科學團體評議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cientific Unions 祕書早已來函接

洽，要求本院加入。丁故總幹事文江當卽函復可以照辦；又以據該會章程規定，一國可以政府名義或最高學術機關名義參加，本院現爲我國國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故主張逕由本院參加，不必另呈政府核辦。」二十五年八月該會復函，謂已根據本院去函，承認本院爲正式會員，自二十六年一月起繳納會費，每年一百金法郎。首期年費於九月間匯出。十二月據該會通知，定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四日在倫敦召開大會，請派代表，當經函復，請李評議員濟代表出席。

(五)「規定觀測民國三十年日全食經費案」(原第九案)

大會議決：請中央研究院與教育部商酌辦理。二十五年五月由本院將本案原提預算表錄送教育部，請予查照見復，惟迄今尙無具體辦法。同年七月，余評議員青松復擬就「籌備觀測民國三十年日食管見」一文，連同經費預算表，送院參考。茲轉錄如后：

籌備觀測民國三十年日食管見

余青松

民國三十年將有日全食見于中國，距今雖尙有五載，但籌備工作目前即應開始。蓋測站之選擇，須以氣象狀況爲先決條件（如須擇晴日多，雲量小，濕度小……等）而氣象狀況，至少須有數年之觀測統計，方可下結論。在設測候所之先，更須選擇地點，測定當地之經緯度及交通狀況。而在選擇地點之先，又須先行推算全食帶。此外觀測儀器，亦須于數年前向外國工廠訂製。由此觀之，即從今日着手籌備，已嫌太遲，若再遷延，勢將不及矣。

民國三十年日食觀測費，約須十萬元，列表如下：

儀器

五萬元

調查

一萬七千元

推算印刷

三千元

觀測及招待

三萬元

此款擬請本院分期撥付，或商請教育部幫同籌劃，就國家總預算預備費項下撥發，或請各庚款機關補助。

復查中國日食觀測委員會，係由中國天文學會發起，聯合中國物理學會，本院天文，氣象，物理三研究所，北平研究院物理學研究所，清華大學研究院，青島市觀象台，中山大學天文台等九機關組成。該會成立一載有餘，工作上雖不無成績表現，（例如最近派隊赴日俄兩國觀測日食）但究因限于經費，未能充分進展。蓋該會性質相當于私人團體，經費純特各機關會員補助，杯水車薪，祇敷辦公及一部分旅費之應用，至于定購儀器等經費，完全無着。雖曾向政府及各庚款機關呼籲，終以該會性質近于私人團體，不獲邀人重視，一切請款計劃悉成畫餅。

茲鑒于上述困難情形，為謀民國三十年日全食蒞臨中土時不至再如此次以簡陋器械倉皇應付起見，擬請本院或本院之評議會與該會合作，庶幾觀聽一新，號召較易，進行請款等工作，阻礙亦當較少。此項建議，係仿照日本辦法。日本之日食觀測委員會，即隸屬日本學術會議也。（日本學術會議相當于我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

查「中國日食觀測委員會」雖已組織成立，而經費毫無，無法進行，故事實上所有籌備觀測事宜，仍由本院天文研究所負責進行。目前已進行之工作可分三項：

(甲) 全食帶經過地點，業已分省繪圖完竣。

(乙) 函請陸地測量總局代爲測量各地經緯度，並代繪詳細地圖，該局已允代辦。

(丙) 函請本院氣象研究所代爲觀測氣象，該所已允轉囑現有測站供給三年以上之紀錄報告。最近由中國日食觀測委員會呈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及中英庚款董事會各補助儀器購置費等三萬元，能否辦到，尙難預卜。六萬元之分配如下：

(一) 日冕儀二具 一萬元

(二) 攝譜儀 一萬五千元

(三) 地磁儀器二具 一萬元

(四) 氣象儀器 五千元

(五) 分光儀 一萬元

(六) 「<sup>◎●◎●◎●◎●◎●◎●◎●◎●◎●</sup>請本會籌劃我國加入國際天文學會會費來源案」(原第十案)

大會議決：參加團體可由中國天文學會及天文研究所組織，所需經費可由該團體商請中央研究院及教育部酌助。

二十五年五月本會將議決案分函中國天文學會及天文研究所，嗣准該所及該會會函復稱：已會同組織參加國際天文學會之團體，定名爲「中國天文委員會」，並附該會章程草案八條，委員名單一紙，請予核准備案。當經審查，准予備案。

關於經費之籌劃，另由中國天文委員會呈請教育部補助，奉批：「所請常年會費一節，本部以現尙無此項預算，碍難照准。至出席大會費用，可隨時提請，當可酌予補助。」等語。

### (附)中國天文委員會章程

- 一 本會定名爲中國天文委員會。
- 二 本會由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與中國天文學會共同組織之。
- 三 本會以促進及整理國內天文學之研究爲宗旨，尤注意與國際天文學界之聯絡。
- 四 國際天文協會每屆開會之前，由本會推舉出席代表，呈請國立中央研究院決定之。
- 五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所長及中國天文學會會長爲本會當然常務委員，其餘常務委員由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所長及中國天文學會會長共同選任之，任期三年，但得連任。
- 六 凡對於天文學有專門研究者得由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及中國天文學會提出，經本會常務委員會議通過，爲本會委員，任期三年，但得連任。
- 七 本會每三年開會一次，但遇有重要事項，得由常務委員會議決定，開臨時大會。
- 八 本章程得由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及中國天文學會共同修正之。

### 中國天文委員會委員名單

余青松(當然常務委員)高魯(當然常務委員)高平子(常務委員)張雲(常務委員)張鈺哲(常務委員)陳遵媯(兼祕書)朱文鑫李衍李銘忠沈璿趙進義蔣丙然

(七)「草訂國立中央研究院楊銓丁文江獎金章程草案案」(原第十二案)

大會議決原提案原則通過，其詳細辦法由中央研究院酌定。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央研究院第十八次院務會議就原提案略加修正，(章程見前法規欄)并決定(一)本章程所指之人文科學，包含歷史，考古，民族，語言，社會學，經濟，政治，法律等八門。自然科學包含數學，物理，化學，天文，地質，自然地理，生物等七門。(二)獎金論文之已刊者，以自每次正式登報公佈獎金章程之日起追溯不出二年者為限。(三)著作人之年齡應有相當之證明。

楊銓論文獎金自二十六年起開始給予，截至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止，收到應徵論文十二種。一月初本會翁祕書函請胡適，陶孟和，傅斯年，周鍾生，趙元任五先生暫先組織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俟舉行第三次年會時，再為商討。

(八)「編纂各組專門著作目錄案」(原第八第十一第十三三案)

二十四年九月八日第一屆評議會第一次會議時莊評議員長恭曾提議，由本會各分組委員會設法調查全國學者關於各該組之專門著作彙編成冊，以供參考，當經全體一致贊成通過。

同月十日本院第十六次院務會議決定進行辦法四項：

(一)該項調查應包括著者姓名，論文題目與頁數，出版機關，日期，地點，其文字內容可從略。

(二)調查範圍自民國元年起，凡本國學者在國內外發表之論文或書籍，皆在其列。

(三)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期內所發表之著作目錄，儘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底以前彙編前彙編完竣，送交評議會祕書。

(四)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至二十三年底期內所發表之著作目錄，儘於民國二十五年底以前彙編完竣，送交評議會祕書。

上項辦法由本院分別鈔送本會各組，藉憑採納。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復由本會蔡議長分函各組，催請趕送辦理，以便提交同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年會討論。嗣經陸續收到中國化學家研究論著索引、地質文獻目錄、天文著作索引、中國地理學論文索引人類學語言學考古學著作目錄、動植物論文目錄等數種。

同年四月十六日本會第二次年會胡評議員適提出「編纂各組專門著作辦法」一案，經審查修正後議決通過。(辦法七項見前法規欄)

同年五月十三日由本會翁祕書分函各組查照進行；並聲明辦法第七項照原審查委員建議，由本會祕書研究進行方法，俟完畢後再行通知。

同月十五日復由翁祕書分函各組，退回前述之各該組專門著作目錄，并請參照下列四項原則重加修正：

(一)名稱定爲「○○學著作目錄」。

(二)排列次序以著作人西文「姓」之字母次序爲準，如目錄內容以中文爲重者，則以著作中人文「姓」之筆劃多少爲次序。

(三)除最近一年外(已收到稿件中間有二年者)，以前各年請作爲「前編」。

(四)此次退回之稿，除屬於「前編」材料外，請於六月十五日以前交回，以便付印。

隨函附送楊遵儀君所編之「中國地質文獻目錄」一冊，藉供各組編排格式之參攷。

六月十二日接物理學組主席李評議員書華函，略以編纂物理學專門著作目錄年報應組織編纂委員會，並擬定委員九人。除該組評議員三人外，另聘會外專家嚴濟慈饒毓泰吳有訓裘維裕胡剛復文元模等六人充任委員。當經本會分別聘任。又關於組織數學專門著作目錄年報編纂委員會一事，據李評議員等商討後，認爲應俟姜評議員立夫回國後再行酌奪辦理。

同月二十六日復接化學組主席莊評議員長恭函爲組織化學專門著作目錄年報編纂委員會，擬聘專家曾昭掄薩本鐵黃子卿張克忠陳可忠曾廣方楊樹勳吳學周等八人充任委員，亦經本會分別聘任。

同月二十五日，本會翁祕書以六月十五日之編纂限期已過，函請尙未將目錄編就各組趕辦，以便付印。

# 附錄

## 第一屆評議會第一次年會提案

### 第一案 促進學術之研究與互助案

丁文江提

年來國內之科學研究機關，設立日多：屬於中央政府者，除中央研究院外，有北平研究院、實業部之地質調查所、農業實驗所、工業試驗所，經濟委員會之蠶絲改良會、棉產改進所、茶葉改良所、西北畜牧改良所、衛生實驗處，參謀部與兵工署之試驗室等。其他各大學及私人學術機關，尙不在此列。為增加工作效能計，自應有相當之聯絡，以期消極的免除無意識之重複，積極的取得有計劃之合作。據本會條例第五條，本會職權之一係「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合作與互助」，為此提議，本會決定下列原則：

- (一) 凡有常軌的任務，如氣象觀測，地磁地質測量等，絕對不應重複。
- (二) 凡研究吾國原料物產以謀發展實業之工作，應互相聯絡，在可能範圍之內免除重複。
- (三) 凡純粹科學，不妨重複。

以上原則應由各分組委員會先調查各研究機關工作之現狀，設法接洽，以期實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第二案 提議呈請政府指撥專款設立國家科學補助金案

胡先驥提

近年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漸多從事科學研究，而卓有成績之青年學者亦衆。此類學者除在各大學及各研究機關服務外，多數限於經濟，不能從事於科學研究。查歐美各國多設有國立研究評議會，而會中復設有研究補助金額，與青年科學家以經濟上之補助與精神上之鼓勵，用意至善也。至吾國則除以退還庚子賠款所辦之數基金會外，國家別無此項事業，殊非國家提創科學研究作育人才之道：應請中央研究院呈請政府每年撥款十萬元，設立國家科學研究補助金，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主持，聘請國內科學專家任審核之責。凡大學畢業生成績優異，畢業後曾在各研究機關從事研究二年以上成績卓越者，得由主管機關或各大學研究院介紹陳請研究補助金，在國內或國外從事研究。此項研究補助金名額，暫定一百名，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社會科學各居三分之一。補助金分甲乙丙三等：甲等每年一千五百元，乙等一千元，丙等五百元。甲乙丙三等各居名額三分之一。研究機關及研究題目，得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指定。如此則從事科學研究者可多得經濟上之援助，有裨於吾國科學研究者必非淺鮮矣。

# 第三案 請利用天津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以作水利之研究案

李 協 提

## 理由

查水利工程近代多趨重試驗，或探玄抉祕，求其眞理，或設型肖真，驗其實效。吾國之有水工試驗所僅天津一處，建設設備已略具規模。該所爲國內數水利機關及兩學校苦心孤詣經營成功，正可利用以作各項水利之研究。註補助，以收合作之效。

## 第四案 爲聯絡國內有工程材料試驗設備之各學術團體機關謀

### 合作互助擬由本院集中統籌交付工程研究所辦理以策事功案

凌鴻勛提

查國內各項建設事業，正在猛進，而國內一切工程材料之創造仿製與試驗檢定及推銷，已為一般社會與工商各界一致之要求。該項材料，如鋼鐵，水泥，木料，磚石，煤炭，油類，電料等，國內產製日見其多，自應經過精密之試驗，求得最準確之數字記錄，以表現其耐力或功能程度後，始足為工程界選用之標準。此項試驗，國內各學術團體機關已先後有相當設備，如中國工程師學會最近建立材料試驗所，及各大學之工業試驗館等，對於工程材料已自動為相當之研究，並接受外界之委託，代為試驗。以往成績頗有表見，工程界選用材料，業能得所依據，為一切設計之準則。惟各館所平時工作，彼此既鮮聯絡，致失互助之精神，且間因財力環境關係，設備或則未周，或則重複，或以試驗機械種類差別，及各國出品廠家之不同，難使試驗結果盡一，而國人對其試驗信仰力，遂亦不能貫澈一致；是則對所負試驗材料上之一切使命，仍有渙散而不健全之弊。茲為求集中試驗力量，畫一試驗標準，與增高國人信仰起見，擬請先由本院交付工程研究所聯合各方試驗機關，謀彼此協助與合作，俾此後一切工程應用材料，均能由工程研究所統籌辦理，以定試驗之方針而收通力合作之效能。竊以此舉不僅能使各材料試驗機關得到一極有價值之大團結，以盡量發揮其試驗機能，而於學術研究方面必更有較多之貢獻。至於應如何聯絡各試驗場所及合作諸辦法，擬另由工程研究所詳擬具體計劃，藉求達到上述互助之原則。是否有當，敬特提請公決。

# 第五案 請在西安設立一等測候所案

李 協 提

## 理由

黃河爲國家大患，欲積極防範，須洞悉西北氣象之循環及各地天氣變化之預測。即如民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三年之中，暴雨所在地域各異，而皆足以肇奇災。暴雨所臨之地，與海上颱風息息相關，而以無靈敏之交通，乏精確之觀測，以致報汛不能完善，警告或致失時，所關甚大。又查西北地面遼闊，兼爲江河上游，本年江河之災，皆肇因於秦嶺山之南北，氣象觀測允宜特別注意。爲此特請由中央研究院於西北重地之西安附近設一等測候所，以爲西北氣象觀察之中心，外與沿海各測候機關相聯絡，內與綏寧甘青成網綱，使防範洪潦興修水利諸端，獲其大效。

# 第六案 提議由中央研究院咨請交通部減輕我國各研究機關寄往國內外博物學品寄費案

胡先驥提

查我國各研究機關寄往國內外博物學物品，即烘乾之動物植物標本，照交通部所定郵政章程，概須按寄包裹各件付郵，而各國寄來之標本則所貼郵票為數甚少，與書籍印刷物大略相同，絕非視同包裹寄遞者可比。查我國郵政章程第九十五條，凡印版或單件之鑰匙或新折之鮮花或關於博物學之物品（烘乾或製過之動物植物並地質標本等類）或血清藥管及以參考病理為目的之物，其製法包法均屬妥當不致傷害他人者，可按貨樣資例寄遞。但前項物件均不得寄作貿易之用，其封裝情形須照貨樣類普通章程辦理。第九十六條，貨樣包件之重量不得逾五百公分，其長度不得逾四十五公分，寬不得逾二十公分，厚不得逾十公分。若係成捲，長不得逾四十五公分，徑寬不得逾十五公分云云。逾此限者，概按照包裹章程收費。再查書籍印刷，係按文化物品收費，故分量較重而寄費反輕。動植物標本專為科學研究之用，亦係文化物品，無絲毫商業價值，自應與書籍印刷物品同列，不能以郵政章程第九十六條所定之重量為限。為獎掖科學研究計，茲特提議擬請中央研究院咨請交通部修改郵政章程，凡博物學物品（即烘乾之動植物等標本）寄往國內外者，仍按照書籍印刷類收費，惟重量容積則照寄遞包裹章程辦理，實為公便。

# 第七案 提倡昆蟲學研究草案

胡經甫提

(一)由國立中央研究院特別提倡昆蟲研究，以圖解決昆蟲學上之一切重要問題。

(二)由國立中央研究院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於五年之內，儘先成立各省省立昆蟲局，以研究各該省之昆蟲問題。

(三)由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立獎學金，名額十名至二十名，每名每年六百元，為獎勵昆蟲研究之用。另組委員會，遴選各大學畢業生之合格而有志於昆蟲研究者，予以資助，並由該委員會指定派赴國內各昆蟲學研究機關，(如國立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病蟲害系、國立清華大學農業研究所蟲害組、浙江省省立昆蟲局、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北平私立燕京大學生物學系。)分別繼續研究，每名以兩年為限，期滿攷驗合格，得由國立中央研究院給予昆蟲學技士證書。

(四)各省省立昆蟲局之局長及技士，除有國內外大學專研究昆蟲學畢業之資格外，應以此項昆蟲學技士證書為標準。

(五)在各省省立昆蟲局過半數成立之時，由國立中央研究院請國民政府設立全國昆蟲局，以文配及推行國內一切昆蟲學之研究及事業。

(六)由國立中央研究院在國立中央博物院之計劃內規定一部份之院址及經費，為發展該博物院昆蟲部之用並另聘昆蟲學專家為該部主任。

## 第一屆評議會第二次年會提案

### 國立中央研究院進行工作大綱

蔡元培

國立中央研究院之籌備，始于民國十七年，越二年，各所相繼成立。今依據七八年間工作進行經驗之所得，追維本院創設時所具之理想，更按以本院組織法所付給之職責，用將工作進行之綱領，列為五項，敬為諸位評議員述之。

一、在院內實行與已設研究所有關各科學之研究，一面權衡各項科學問題之輕重，以定進行之程序，一面充分顧及所謂「學院的自由」。

按：二十年來，中國大學教育及留學事業之量的進展，至為迅速，故至九年前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時，學術界已深感有提高學術研究之必要，本院建置之原意在此。此類科學問題之研究，無論其屬於實驗科學或記錄科學或人文科學，僅應以其問題自身之重要性，定工作程序之先後，未可泛然淺然，但以立見功效及直接應用等標準約束之。蓋若干應用最廣收經濟價值最大之技術事業，其所憑藉之最初步科學研究，表面上每屬於純粹科學之微細題目。即至若干科學研究毫無經濟價值且永無應用可言者，如不少人文科學之問題，果能以事理之眞布之世人，開拓知識之領域，增加對於人文進化之了解，其影響縱屬遲緩而間接，其功效有時乃極巨大。故本院各所之實踐純粹的研究者，其用意不外求於科學進展之大路上盡其能力，因以提高國內學術之水準，並祈冀我國在國際間得逐漸的列於進步的學術之林也。

\* 本「大綱」經大會決定為臨時提案，與下列第一第二兩案併付審查後通過。

至於各研究所內關於此項純粹研究工作之程序，以及各研究所間共同工作之方案，常設下列三格，用以決定緩急輕重：第一，一種研究可為其他若干研究之憑藉者，則此工作宜列在先。第二，有地域性之研究，吾人憑藉大優於外國人，若吾人放棄，轉受國際間之合理的責難者，宜儘先從事。第三，凡一研究，因其問題特屬重要，或致此研究須用精密之技能，其結果可為他種相關工作之標準者，宜儘先從事。凡此三項，亦但就大概言之，西洋所謂「學院的自由」，即憑研究者自己之興趣與見解決定動向，不受他人之制限之原則，仍應於合理範圍內充分尊重之。蓋學院自由正是學術進步之基礎也。

凡此純粹研究，應以人力及財力為限。若問題雖屬重要，而此時適無適宜研究之人，宜寧付闕如，勿加勉強。至於需要大量設備之工作，而此項設備適非此時財力所能置者，宜應暫緩以免不及標準之嫌。此二義當為國人所了解並體諒者。

二、本院各所中自建置以來包有甚多工作，其性質不屬於純粹研究之範圍，而為常軌的服務。此項常軌的服務所得之事實多為研究之資料，有時亦與研究無直接關係。本院對此項工作，其已有者，當更充實之，其擴充應與其他機關合作或聯絡者，當與相關機關接洽，製成方案進行之。

按：本院各所中頗有不少工作在性質上並不屬於純粹研究之範圍者，例如天文所之編製曆本觀察變星，物理所之地磁測量，氣象所之觀測溫度，氣壓，風雨，以及報告天氣，本屬於此類。即如普通之化學分析，材料試驗，製繪地質圖，採集動植物標本，編校史料，製作生活統計等，亦並屬此類。此類工作雖嚴格論之不屬於純粹研究，然甚多純粹研究以此類工作為之聚集材料，整理事實。此類材料若未充分聚集則甚多純粹研究即無從着手。本院各所設置以來，所以包涵此類工作者，一方固為社會作此項經常服務，而祈求其正確，一方亦因此類工作聚集研究之資料，既便於所內若

于純粹研究，又可供人之研究也。

凡屬於此類範圍之各工作，已開端者，更當求其正確細密，務合於國際的最高標準。中央研究院之範圍較大，其設備亦比較的為充分，故此類工作之屬於本院，自有其方便處。

此類工作之若干部分，有必待擴充然後可以發揮其效用者。例如天氣預報必待全國之大部建成氣象測候網，然後在服務上能得最大之效能，在研究上能得最多之憑藉。工作之擴充如此類者，當與有關各機關共圖之。舉此一事，以例其餘。

三、本院所屬各所之研究計劃中對於各項利用科學方法以研究我國之原料與生產諸問題，充分注重之，其為此時國家或社會所急需者，尤宜注意。

按：科學研究，本不當專以應用為目的，若干具有最大應用價值之科學事實，每於作純粹科學研究時無意得之。就中央研究院之立場言，更宜注重科學研究之自由精神，自不待言。本文第一項下，已將此義及其決定輕重緩急之原則說明之。惟自另一點看，亦有甚多科學具以實際應用的需要而發展。純粹科學研究之結果，固多為應用科學之基礎，而應用科學之致力亦每為純粹科學提示問題，兼供給工具之方便。故此二事必兼顧然後兼得，若偏廢或竟成為遍廢。况若干利用科學之實際問題，為此時社會及國家所需要者，不可勝計，本院允宜用其不小部分之力量從事於此。此一類中之工作，就財力論本院差可舉辦，而人才不可得者，當酌量聘用外國專家，以成其事而應需要。

關於此類之工作，在本院各所中，除工程所之大部分屬於此類外，其他各所亦每分其一部分力量從事於此。就近年之工作言之，如利用浙江平陽明礬製成鉀鹽與鋁養之探求，實驗各地陶土，設製適用於中國此時情形之製陶機等工作，在今日雖尙未完全成就，實皆根據本項之主旨從事者。此後中央研究院有關各所更當確定其一部分力量專作此項科學

## 應用之試驗，以其結果供之社會。

根據上次歐洲大戰之史實，吾人深知，凡科學發達之國家，皆可於應戰時召集其國內作純粹科學研究者，臨時變作爲國家軍事技術服務之人，本院同人準備于如此機會之下用其技術的能力，盡其國民的責任。在準備過程中，本院之個人及集體，自當隨時應政府之需求，供獻其技術的能力。

四、依組織法，本院爲「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並非教育機關，故未能分其大部分力量從事於與學術研究無關或所關甚少之教育事項，但得隨時應政府之顧問，對教育事項供獻其專門知識或助政府臨時的執行此等事項之檢定或監理工作。

按：本院在原則上之爲學術研究機關而非教育機關，其義至顯，無待說明，然若謂其工作在教育上無影響，則甚不然。研究之結果，固可爲一般的擴充知識之資，而研究工作所樹之標準，又可爲提高高等教育之水準之用。尤有一事，本院工作可以深切影響高等教育者，即各所助理員之培植是也。此項助理員及練習助理員，皆經選拔之大學畢業生，去年更明定以考試方法登用大學新畢業者。此類人員，在本院各所經長期之訓練後，差可獨立研究，後來若經大學吸收以爲師資，較之在大學畢業後未經此項長期培植者，根抵自有不同。故本院但盡其學術研究之職任內，即同時可爲高等教育作不少之助力，若舍其本務，兼辦純屬於教育之工作，轉因形勢之不便減其收穫。此義當爲國人所明悉。然對政府之顧問，自當盡其能力以報。舉例言之，本院之歷史語言所固未便編製各級歷史教科書，然於定課程標準時，政府若有所詢問，自當盡其所知以答之。又如儀器製造事項本屬於工商業，國家固亦不妨設標準局兼顧之。此事究不在研究範圍內，非應由本院永久營業者。然爲提高此時各級學校所用儀器之標準，用以改善此時各級學校之實驗科學教育，由教育部委託本院某一所或多所爲之，則與此有關之所，理當分其精神在規定年限內從事此項工作，以期樹立此項儀器之標準，訓練製此項儀器之人，用待政府之專營，或交商承辦。

五・依本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獎勵學術之研究爲本院任務之一，今後當於此事上多所致力。

按：歷年來本院以建樹自身工作基礎之故，未遑於獎勵研究上盡力。至本年一月，本院決定在社會科學所地質所各設獎勵金額一名，用以紀念本院已故兩總幹事，兼爲提倡此項獎勵金之設置，並明定限於少年學者，以資鼓勵青年致力於科學研究。

此事既已發軔，以後當努力籲請政府指撥專款，廣設此項獎勵金額，並得爲此收受團體或個人之捐助。至於獎勵之辦法，應每件決定之。

以上五項，足以概括本院工作進行之綱領，並爲此後進行之方針。此非假設之理想，乃歸納數年來經驗之方案也。爲免於按各所列舉工作項目，以致詞語繁費，意旨轉晦起見，特就綱領總括言之，不復一一舉例。本院同人懇切歡迎諸位聘任評議員詳細考察本院各項工作，如承指教，無任感荷。本文所舉各項工作之宗旨，亦望評議會加之檢討，予以決定。

# 第一案 中國科學研究應對於國家及社會實際急需之問題特爲

## 注重案

提議人翁文灝 副署人 陶孟和 丁燮林

理由：科學研究，並非專以應用爲目的，且並非專爲應用之研究，往往無意之中，能有重要應用價值。尤在專重研究之機關，如中央研究院者，更應特重科學精神，自不待言。但另一方面，亦須知有許多科學，俱以實際應用的需要而發展，古代之幾何學及天文學，皆爲測地及測時而起，近代之化學及物理學，亦頗受工業需要之促進，故實用結果，究爲科學家所不可全忘。而況當特殊時勢，亦應酌取特殊方針。試考歐洲大戰時期，參戰各國，莫不以全國科學力量，切實動員，尋求戰時必要之原料或其代用品，探討加量出產之製造方法，亦竟獲有對於國防極有效益之成績。例如美國所用鉀鹽，向自德國輸入，乃因積極調查，卒能發見含鉀湖水，英國所用汽油，向自海外運來，乃因努力試驗，卒能氣化煤炭，可見人力每可勝天，科學誠能救國。中國科學輸自外洋，雖研究現已萌芽，而一般社會猶少誠意的信用，必須確有彰明昭著之成功，始可使全國上下深信科學機關誠爲近代文化之始基，而非裝飾門面之虛事。而况國步艱難，至此已極，一切環境，皆使我輩深切覺悟，此實全國學者誓死努力之期，決非從容坐談之日。本此理由，特爲提議辦法如左：

辦法：（一）由中央研究院，通告所屬各研究所及國內其他重要學術機關，於各種問題中，應就對於現時國家及社會需要最爲迫切者，儘先研究，對於經費之分配，應酌採此意。各種研究皆有價值，固宜不爲偏廢，但輕重緩急之間，則不妨妥爲權衡。

附 錄

一一四

(二)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就各科範圍內，對於現時國家及社會所最需解決之問題，約計二三年研究可有相當結果者，具體說明，列表送院，再由院發表，並分交有關之學術機關分別工作。(三)各機關對於上項問題研究方法，及其所得結果，隨時報告於中央研究院評議會。

# 第二案 請由中央研究院與國內各研究機關商洽積極從事與國防及生產有關之科學研究案

提議人胡先驥 副署人秉志 張其昀 謝家聲 王家楫

科學研究本不限於應用，而科學家之作研究宜從其所好，用其所長，庶於人類全體之知識與幸福能有最大之貢獻，然在國勢危急之秋，科學家宜各盡其能，為國家謀極急之安全，挽將至之危難。故在歐西各國每當戰事一開，科學家皆全體動員，從事應付當前之需要。我國自九一八事變之後，國勢日蹙，民生日悴，而挽救國難非從國防與生產兩方面切實努力不為功。在政府之一切措施每感於國內之科學研究缺乏，不足以應付現局，而國內一切科學機關與科學家亦苦於不深知政府之需要，無由以作必需之研究，是宜由中央研究院與政府各部院參謀部兵工署資源委員會切實商討，條舉目前與國防及生產有關最切要之問題，再與國內各研究機關接洽，使之分頭從事研究，庶於挽救目前之危局多所貢獻，而政府亦宜量為資助各研究機關或各科學家以從事此類之研究，以期收羣策羣力之效也。

## 第三案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對於國內外科學工作之合作應更為努力促進案

提議人翁文灝 副署人 陶孟和 丁燮林

理由：評議會以促進國內外科學研究之合作，為其重要目的之一，欲達此目的，自須有若干實行方法，茲就目前所應需進行者，擬舉如左：

辦法：（一）由評議會函告駐外各使署，及留學生監督，凡留學外國畢業之學生姓名、科目、及論文科目，每年應函送本會，論文能附送尤佳。（二）由評議會函請外交部及教育部，凡有國際會議，關係學術研究者，皆應知照本會，俾本會得將對於該會議及中國應否參加之意見，提供政府參考。（三）由評議會函告國內各學術機關及團體，凡有參加國際學術工作者，所有經過情形，皆應函報本會。

# 第四案 請與各研究機關商洽量為公開各研究室及圖書室以獎勵科學研究案

提議人胡先驥 副署人秉志 張其昀 謝家聲 王家楫

研究機關之職責固在求得研究之成績，然以國內科學人才之缺乏與研究機關之稀少，研究機關亦宜略負教育之責任。現在國內各大學辦有研究院者不多，而研究院以資格之關係對於研究生之去取亦不得不較為從嚴，遂使多數有從事科學研究之志願及能力之大學畢業生無從事研究之機會。現在國內各公私科學研究機關允許外人借閱圖書或自由研究者固有之，而不許外人利用其圖書設備者亦夥，是宜由中央研究院首為之創，與國內其他公私研究機關商洽，凡遇大學畢業生之願從事科學研究者，若得國內知名之科學家之介紹與保證，經其主管人員詳加考詢後，得任其入研究室研究或至圖書室參攷圖書，尤以在中等學校任教職之人，宜使之能在年暑假中從事科學研究，而各研究所之專家亦宜盡力獎掖之，為之擬定研究題目，並指導其研究。在必要之情形下得酌量收費，以供彌補材料消耗之用，庶幾於促進科學研究收效易著也。

# 第五案 請中央研究院物理化學與工程各研究所與政府或大商號聯合組織科學儀器製造所案

提議人胡先驥 副署人秉志 張其昀 謝家聲 王家楫

科學教育與科學研究皆有待於科學儀器，以國內近年新興事業與教育之發展，是項儀器之需要與年俱增，在平日是為一種重大漏卮，而萬一在非常時期，必至來源斷絕，與國防及教育均有妨礙。近年來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之製造中學用之物理儀器與工程研究所之製造玻璃器皿，成績均極優良，似宜擴大此項事業。前者中央大學物理學教授丁緒寶先生曾一度提議創辦此項儀器公司，其所估計之豫算殊不為大，似可由中央研究院與政府機關如兵工署資源委員會或商業機關如商務印書館等合組一規較模大之儀器製造所，大量製造科學儀器，於國防與教育必多有裨益，而且能獲相當之利潤也。

# 第六案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對於國人科學研究成績特著者應

## 酌爲表揚案

提議人翁文灝 副署人丁燮林 陶孟和

理由：科學工作既極專門，其所成就往往僅爲少數人所熟知，而爲一般社會所茫然莫解。然中國在此萌芽方始時期，實更應積極提倡，使青年之士，知研究可以成名，因以益感興奮，使全國上下，知研究已有成功，因以益願鼓勵。凡此所爲，決非僅爲私人之虛榮，而實特重國家促進研究之公策。本會進行之方法，敬擬如下。

辦法：（一）請政府撥給專款，或收受私人捐款，設立獎勵金，擇尤給獎。（二）遇有本國人士，得受外國科學機關或大學名譽獎勵者，由本會爲之在國內發表，並說明其人之研究成績。（三）凡國內人士，對於科學事業，著有特別成績，在中國科學史中足可紀念者，於其人身故時，由本會指定專人撰著紀念文，由本會發表。

# 第七案 擬請評議會加入國際科學研究會議案

提議人余青松 副署人丁燮林 竺可楨

## 理由及辦法：

查本院曾於十八年十月廿六日第八次院務會議中決議加入國際科學研究會議。事隔七年，尚未實行。茲屆評議會成立，正可用評議會名義加入。且我國之天文、物理、……諸專科學會已分別加入國際間之各該專科協會。照各協會章程，代表國家之學術會議機關（如本評議會是）應先加入國際科學研究會議（Inter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然後各分科學會始克分別加入國際間之各科協會。是則實行此案，已不容再緩。謹申芻議，敬候公決。

# 第八案 發刊英文研究論文目錄附加撮要以廣宣傳案

提議人丁燮林 副署人陶孟和 汪敬熙

理由：我國科學研究事業已漸成立，雖各項學科進步之遲速不全相同，然年來均在發展，則為有目者所共見。上屆評議會曾決議令各學科分組編製研究論文目錄，意至美善。此項目錄如能每年或每季彙集發表一次，即可顯示我國每年各項學科研究之成績與進步。惟竊以為近年科學研究已國際化，我國科學研究之成績理應披露於世界，俾全球之科學界得以知我國在科學上努力之成績，而加以攷量。我國之研究工作果能符合科學研究之標準，即可獲得科學界之認識，如尙未能符合科學研究之標準，則亦可知所努力，以期進於科學研究之水平。茲根據上述理由提議，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每年編輯并發表英文研究論文目錄，附列編輯凡例若干條，以資討論，是否有當，尙祈公決。

## 附編輯凡例

- (一)此目錄應嚴格的以對於科學研究有貢獻之刊物為限。
- (二)此目錄擬用英文，取其較為通俗。
- (三)此目錄似應加入摘要，俾讀者得略窺論文之內容——惟國內自然及物理科學研究之刊物現殆皆用西文，摘要似可從略。
- (四)此目錄擬名為 *Bibliography of Scientific Literature in China in 193—with Abstracts.*
- (五)此目錄可分為三大部分：一、自然科學，二、物理科學，三、人文科學。
- (六)此目錄於每年或每季出版一次，應視分量而定。

# 第九案 規定觀測民國三十年日全食經費案

提議人余青松 副署人丁燮林 竹可楨

## 理由：

查民國三十年，將有日全食見於中國中部各省。此次全食線所經，皆黃河長江一帶人口稠密區域，且在本部中區於近正午時見食。其性質之重要，為明嘉靖二十一年日全食後所僅見，逆料屆期外國學者，必將紛紛來華觀測。我國忝居地主，本院又為最高學術機關，義難袖手旁觀。故天文、物理、氣象三研究所，已於上年聯合院外六個機關，組織一日食觀測委員會，計劃屆期派隊觀測。並擬先赴蘇俄考察本年六月所見之全食，藉演習之預備，免臨時之僨事。查該會籌劃經費方法，以向政府及庚款機關請款為主。此種辦法，可期而不可恃。（例如該會最近向各方請求補助赴俄觀測隊用費，一切希望悉成泡影。）故就本院之立場及本評議會「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合作與互助」之原則上言之，均有預籌觀測經費之必要。茲擬辦法如下，是否有當

，敬候

公決。

辦法：

由本會請求中央研究院或其他機關按月籌撥國幣式千元作為觀測民國三十年日全食經費之用。其用途預算如下：

儀	器	50,000元
調	查	17,000
推	算	印刷 3,000
觀測及招待		<u>30,000</u>
		100,000

共計十萬元，按五年分配，每月約二千元。

附

錄

一一一

# 第十案 請本會籌劃我國加入國際天文學會會費來源案

提議人余青松 副署人丁燮林 竹可楨

理由：

查國際天文學會自一九二五年舉行第二屆大會以來，我國即有代表參加。惟歷次皆用「列席」名義。逮上年舉行之第五屆大會，始正式加入。上次大會，由天文研究所研究員高平子君出席，頗蒙各國天文家青睞。開會之第一日，即決議歡迎中華民國正式入會。顧依照會章，各國加入之前，須先組織「國立天文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f Astronomy），又每年須繳納二千四百瑞士佛郎之會費。現在此兩條件均未履行。各國為歡迎我國入會起見，破格通融，暫作懸案。特懸案可暫而不可久，上述兩事，遲早總須實踐。組織天文委員會，尙無問題，至繳納會費一層，則至感困難。現在國內天文臺僅有數處，經費皆不寬裕。天文研究所亦無此項預算。用請本評議會建議由院另立預算，俾可按期繳納，藉維國際信用。茲擬辦法如下，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 (一) 設立國立天文委員會，附屬於天文研究所，詳細章程另訂之。
- (二) 由本會請求中央研究院或其他機關按月籌撥國幣三百元，作為該會經費，納備國際天文學會會費及每次會議出席代表旅費之用。

# 第十一案 擬組織化學研究論著索引編纂委員會案

提議人 莊長恭 趙承嘏 副署人 汪敬熙

去年本會開第一屆大會時，決議由各分組委員會設法調查全國學者對於該組之專門著作，編成一有系統之索引，並擬定先分兩期出版，第一期為民國二十四年所發表者，限本年二月編成；第二期為自民國元年起至二十三年止所發表者，限本年底編成；此後每年出一期。本組此次編纂第一期時，覺是項工作頗複雜繁重，因化學之門類衆多，故研究論文之性質各別，且瑕瑜互見，編纂時不得不加以詳細之審查。今擬聘請國內化學專家若干人，組織一化學研究論著索引編纂委員會，以便通力合作而收宏效。其進行辦法，擬由評議會之化學組，先擬定若干人，再由評議會加以函聘，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第十二案 國立中央研究院

楊文銓

獎金章程案

提案人陶孟和

李四光

副署人胡適

丁燮林

一、本獎金為紀念本院兩故總幹事楊銓丁文江而設，名楊銓獎金及丁文江獎金。楊銓獎金給予對於社會科學研究有新的貢獻者。丁文江獎金給予對於地質學研究有新的貢獻者。

二、每種獎金定額為二千元。

三、楊銓獎金自民國二十六年，丁文江獎金自民國二十七年開始給予，每種獎金均隔年給予一次。

四、請求獎金人以中國籍而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為限。

五、請求獎金人依其研究科目於該獎金輪值之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研究論文（已刊未刊不拘，惟已刊之論文以在請求前二年以內發表者為限）六份，并本人履歷寄交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由評議會指定人員組織審查委員會評定。論文以一人自著者為限，二人合著者不收。

六、論文評定結果於每年五月發表，獎金於六月給予。

七、無及格之論文時，得停止給予獎金。

上列第五項由評議會指定人員組織審查委員會評定論文一節，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第十二案（臨時提案）擬編纂各組專門著作目錄辦法案

提議人 胡適  
副署人 李濟 傅斯年 汪敬熙

趙元任 陶孟和

## (一) 各組專門著作目錄之調查與編纂，分為兩種：

(甲) 前編 民國元年至二十三年底，本國學者在國內外發表之論文或書籍，歸入此編。

(乙) 年報 自二十四年起，每年編年報一冊。凡本年一月至十二月中本國學者在國內外發表之論著，歸入此編。

(二) 此項調查與編纂，由各分組委員會組織各該組「專門著作目錄年報編纂委員會」。編纂委員不限於各組評議員，由分組委員長提交評議會函聘。在評議會不開會期中，遇有缺額應補或應加聘時，由分組委員長提交評議會祕書函聘。分組委員長為編纂委員會主席。

(三) 各組目錄編纂委員會之辦事機關附設於本院之與各該組相關之研究所內，(例如物理學著作目錄編纂委員會附設於本院之物理研究所內)由各組委員長與各所長會商，指定所中人員兼任編纂委員會之事務員。

(四) 各組編纂委員會，依其本門學術範圍之廣狹，門類之多寡，得提出編纂費預算，暫定以每年四百元為每組最高額。此項編纂費之一部分，得用以購置編纂需用之書報；其一部分得用以津貼本組事務員。

(五) 前編限於民國二十六年內編成。

每年年報於次年評議會會期前編成初稿，以便於評議會會期中審定付印。

附 錄

一二八

(六)編纂委員會於每年年報編成之後，應選擇本年專門論著中之重要貢獻，每篇各加提要，譯成英文，另編爲英文目錄。

此項英文目錄題爲 *Bibliography of Scientific Literature in China in 19—, with Abstracts.*

此項英文目錄，可由各組併合爲一編印行。其內容排列次第，先列物理的科學，次列生物的科學，次列人文的科學。



A541 212 0018 0752B

國立中央研究院第一屆評議會第一次報告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品 賣 非  
編 輯 者  
發 行 者  
印 刷 者  
者  
國 立 中 央 研 究 院 文 書 處  
國 立 中 央 研 究 院 總 辦 事 處  
三 有 印 書 館  
南 京 鴻 鳴 寺 路 一 號

